

附件 5

市本级重点项目（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市本级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摘要目录

一、市直

（一）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五件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市级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二）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六件事：优化教育教学条件）市级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三）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七件事：提高文化惠民水平）市级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四）2018 年度惠州市公安局“8.31”工程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五）2017-2018 年度惠州市供销社合作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六）2018 年度惠州市数字城管系统信息采集及处置业务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七）2018 年度惠州市平安和谐社区办公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八）2018 年度惠州市植物园一期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九）2017-2018 年度惠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惠州市水利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一）惠州市商务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二）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

价报告摘要

(十三) 惠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四)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五) 惠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六) 惠州市 2016-2018 年度专利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七) 惠州市 2015-2018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申报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二、大亚湾开发区

(十八)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石化和西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项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九)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西区街道办事处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二十) 大亚湾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茶山村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第三方评价报告摘要

(二十一)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地下水监测及维护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二十二)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信息化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二十三) 大亚湾财政局 2018 年老年福利事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二十四)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小升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二十五)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二十六)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应急救援基地费用使用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二十七)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旅游局申报创建国家 A 级景区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二十八)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环卫职工人员经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二十九)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区委组织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三十)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惠民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三十一)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文明城市创建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三十二) 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三、仲恺高新区

(三十三) 仲恺高新区 2018 年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区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三十四) 仲恺高新区 2018 年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

告摘要

(三十五)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建设出租屋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三十六)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免费穿梭巴士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三十七)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六龄童窝沟封闭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三十八)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三十九)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十三)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图书馆运营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四十)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孵化器建设运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四十一)仲恺高新区 2018 年粤泰信项目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五件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市级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五件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评〔2019〕25 号）要求，惠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对 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五件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 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五件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惠正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前期工作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0%；实施过程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项目绩效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78%。最终得分 7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新农检大楼由市农检中心、市动监所共同使用，科学布局功能分区，扩大农业检测实验场地、提

高检测资源利用率的同时还降低了行政管理成本，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购置先进的检验仪器设备，增加检测参数 600 余项，提升质检精度，大大提高中心的技术能级，满足惠州市农产品安全监管的需要，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第一、未及时设置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不利于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市农业局未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未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第二、新农检大楼工程进度缓慢，影响民生实事落实：**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大楼主体建设已经完工，内部装饰装修工程未完善，通风设施设备、实验室设施设备已采购，但还未到位安装。据现场施工单位人员介绍，通风设施设备预计于 9 月下旬进行安装，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实验室设施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工作。工程建设进度缓慢，相比计划时间延迟了 10 个月。**第三、新农检大楼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未完善，增加搬迁工作难度：**到达新农检大楼需要经过一段较长的泥土路，路程颠簸，没有路灯和指示牌，交通十分不便，严重影响民生实事工程的质量形象。**第四、市农检中心专业技术人才数量不足，制约质检工作质量提升：**市农检中心现有编制 21 人，能熟练掌握定量仪器分析的检测人员 11 人。专业人员数量在广州、深圳、东莞、江门、汕头几个城市中仅多于汕头市，远远不

能满足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农业基地发展的需要。**第五、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不够完善，难以重建消费者信任：**惠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溯源平台支持溯源企业占监管企业比重仅 10.37%，支持溯源产品占登记产品比重 71.23%。惠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平台共 822 家企业进行了信用展示，占监管企业比重为 94.70%。通过上述数据可以发现，惠州市农产品可溯源率较低，登记产品少，未能达到农产品全程追溯管理、线上监控和线下监管的要求。**第六、市农检中心、市动监所配套管理制度未更新，影响办公效率：**市农检中心迁入新农检大楼后，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指标增多，功能分区明显，市农检中心、市动监所共地办公、资源共享，两机构目前虽已建立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但未就新农检大楼对相关制度体系进行更新和完善。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惠正公司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及时设置和申报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申报工作质量：**市农业局编制预算时要结合实际情况设置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绩效目标要细化、量化。**第二、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民生实事尽快落实：**各建设相关单位应抢时间、赶进度，分解任务，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市代建局应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第三、完善周边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搬迁工作顺利：**市农业局、市代建局应解决新农检大楼周边道

路硬底化、路灯、绿化、排水等项目。其次应保证新农检大楼的通讯、治安视频网络通畅，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平台的迁移。

第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锻造高技能人才：市农检中心应积极争取引进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检测队伍中，同时与高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建研发中心与人才实习基地。加强对检测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检测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检测技术水平。

第五、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重建消费者信任：1. 完善我市溯源平台的管理细则。2. 在项目申报、资质认定、园区建设、展会宣传等工作中，强化企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3.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检中心应结合机构改革后调整的有关渔业生产管理的工作职能，将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平台。

第六、完善新农检大楼配套管理制度，提高办公效率：市农检中心、市动监所应及时在迁入大楼前启动对机构的组织制度、管理制度的整合工作，在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围绕新农检大楼进行改革。

（二）2018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六件事：优化教育教学条件）市级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全面检验 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六件事：优化教育教学条件）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组成评价工作组，对 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六件事：优化教育教学条件（包含的两个项目：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和惠州中学建设）共 33,173.53908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为本次评价成立了项目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流程，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5.3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前期工作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6.5 分，得分率为 80.25%；实施过程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76.67%；项目绩效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45.85 分，得分率为 91.7%。

本次评价工作表明：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六件事：优化教育教学条件）的实施取得了一定效果。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完成 49,278 人享受入读普惠性幼儿园政策补助，基本完成 2018 年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策补助工作；有效引导民办幼儿园创等级，不断增加优质学位。惠州中学建设项目完成了惠州中学建设，2018 年 9 月迎来第一批惠州中学的 1,426 名学生，

实现了惠州中学 2018 年秋季如期开学的目标，提升惠州市优质高中的覆盖率。

该项工作在取得绩效的同时，项目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实施的覆盖率存在不足。惠州市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适龄儿童补助发放覆盖率最好的是龙门县，达到了 100%；最低的是惠阳区，仅为 14.71%；全市覆盖率平均为 34.78%。**二是**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申报的材料和程序过于复杂。根据《惠州市儿童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工作方案》的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较多，部分材料还要回到户籍地才能取得。部分家长对于申报材料及程序均表示过于繁琐，不够便民。**三是**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发放缺少考核。在各县（区）均存在预算申报时，计划补助的幼儿人数远大于实际发放的补助人数，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这与对政策宣传执行不到位、没有制定补助发放的考核指标有关，如实际补助幼儿数量与符合发放条件的幼儿数量应达到多少比例该项工作考核才能合格，并依据这些考核指标来评价项目执行情况。**四是**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幼儿园教师学历和教师持证上岗率偏低。2018 年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学历(大专以上学历占比)和持证上岗率均为 65%，没有达到预期的 80%和 85%的目标。在现场核查中发现，各县（区）只有仲恺区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其他地区的教师学历和教师持证上岗率偏低。**五是**惠州中学建设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现场调研惠州中学建设资金时，未见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文

件；未见建设单位建立资金计划、拨付台账；未见未完项目及在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六是**惠州中学建设项目存在部分瑕疵。惠州中学建设工程总体上达到教学、生活使用的标准，但前期为了能够赶在 2018 年 9 月开学前完成西侧的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的建设，工程存在部分瑕疵，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上述问题，第三方机构专家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强惠州市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政策执行的覆盖率。建议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各种媒体对政策进行必要的宣传，使广大市民能够真正了解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并在每年申报的时候，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努力提升符合条件的幼儿申报数量，从而提升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执行覆盖率。**二是**进一步完善惠州市普惠性幼儿园补助实施方案，简化申报材料 and 程序。建议由市教育局综合各县（区）实际情况，统一制定全市补助申请条件，如社会保险费缴费年限要求、是否需要计划生育证明材料等方面，通过统一申报材料及程序，有助于提升补助发放的覆盖率。**三是**加强对补助发放的监督管理，提升补助发放质量。制定补助发放质量的评价考核办法，明确实际补助幼儿数量与符合发放条件幼儿数量的考核比例，有效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提升幼儿园教师学历和教师持证上岗率，提高幼儿园的办学水平。将学前教育教师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中，建立培训制度。鼓励与惠州学院、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和惠州城市职业学院合作定向培养学前

教育专业人才，有效提升提高教师学历和持证上岗率。**五是**完善惠州中学财务管理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资料台帐，编制年度工作计划、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六是**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建设中瑕疵问题。建议惠州中学协调市代建局，督促惠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对前期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的整改计划，给学生教师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三）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七件事：提高文化惠民水平）市级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全面检验 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七件事：提高文化惠民水平）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组成评价工作组，对 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七件事：提高文化惠民水平（包含两个项目：文化消费试点专项经费和惠州慈云图书馆购书经费）共 53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为本次评价成立了项目评价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流程，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6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前期工作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97.5%；实施过程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绩效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39.5 分，得分率为 79%。

本次评价工作表明：2018 年惠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第七件事：提高文化惠民水平）的实施取得了一定效果。一是文化消费试点专项经费绩效。组织开展特色文化消费活动，2018 年全年针对文化旅游商家、企业开展文化消费特色活动 40 场（次），有效发放文化消费电子券 104,335 张，消费补贴资金 275.9134 万，直接拉动文化消费 1,019 多万元，参与文化消费活动的市民数量约 5 万

人次。惠州市获得文化和旅游部 2018 年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奖励。**二是**惠州慈云图书馆购书经费绩效。较好地完成了图书采购计划。2018 年慈云图书馆新采购图书 51,982 册，现纸质图书藏量达到 76.7 万册；订阅报刊 1,929 种；购买 3 个数字资源服务，现运行数据库共 27 个，馆藏电子图书达 63 万余册，数字图书馆本地资源总量高达 25TB。推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图书采购模式。

综合评价结果也发现，项目的实施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文化消费券项目管理有待加强。项目监管不够规范，文广旅体局日常检查未能系统地形成检查成果。广东恒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检查“文惠网”运营维护单位及文化惠民电子消费券申请企业报送的交易情况后未见相应的检查监控结果。项目实施监控不够到位，存在同一消费券活动中一人多次申请消费券的现象。**二是**文化消费试点专项经费开展范围过于集中。2018 年开展文化消费特色活动共 40 场（次），其中有 20 场（次）的活动围绕书店展开，消费补贴金额 170 万元左右，消费券使用方向过于集中。**三是**文化消费试点企业响应积极性不高。市民在线下单进行电子代金券消费时，只享受电子代金券的优惠折扣，特约商户未推出组合优惠促销活动，参与企业对活动的响应积极性不高。**四是**惠州慈云图书馆购书经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慈云图书馆根据该方案申请 2018 年预算金额为 674 万元，实际下达经费 300 万元，与申请经费存在较大差距，但慈云图书馆并没有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下达经费

之间的关系不够匹配，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五是**项目进度与计划不符。惠州慈云图书馆购书经费项目根据要求 2018 年 3~9 月应完成年度采购额 70%，资料显示 2018 年 3~9 月未进行图书采购，2018 年 9-12 月集中完成了全年的采购额

针对上述问题，第三方机构专家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强文化消费券项目运营管理。1. 加强制度管理，按照项目内容完善工作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 加强台帐管理，在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应对检查佐证、结果等材料进行必要的保留。3. 规范第三方机构监管，应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检查监督制度，明确检查监控方式，是采用材料审核监控还是现场抽查监控。**二是**提高文化消费券试点覆盖范围。1. 建议在《惠州市扩大城乡居民文化消费试点单位遴选方案》明确十类试点企业中单项在整体资金中占比的最高限额，使文化消费券项目在执行的过程中，能够更加均衡覆盖社会各个层面的消费人群，提升项目的影响力和效果。2. 建议同一个人，在同一时间段内，仅能享受一次文化消费券，以提升文化消费券覆盖的受惠人群范围。3. 建议分析不同年龄阶段的人群对文化消费的不同需求，针对这些需求开展相应的文化消费活动，使文化消费券活动能够覆盖不同年龄阶段的人群。**三是**提高对文化消费券项目多元投入的积极性。1. 在财政资金投入有限的情况下，扩大文化消费试点资金来源的多元化，扩大文化消费券覆盖的范围。2. 在遴选参与文化消费券活动的企业过程中，引导企业也作出一定的让利，让消费者在参与文化消费

券相关活动的过程中享受双重优惠。**四是**加强惠州慈云图书馆购书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管理。完善相关机制，在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有差异时，及时根据预算下拨金额与申请金额的占比调整绩效目标。**五是**加强惠州慈云图书馆购书经费项目对年度计划的执行。惠州慈云图书馆购书经费在数量和执行时间方面，尽可能的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执行，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四）2018 年度惠州市公安局“8.31”工程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惠州市公安局“8.31”工程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评〔2019〕23 号）要求，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对 2018 年度惠州市公安局“8.31”工程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 2018 年度惠州市公安局“8.31”工程工作经费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惠正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前期工作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实施过程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6.5 分，得分率为 88.33%；项目绩效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34 分，得分率为 68%。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78.5 分**。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2018 年度惠州市公安局“8.31”工程工作经费取得了两方面的绩效，一是 2017 年以来，按照国家、省禁毒委的整体部署，惠州市以全力推动“全民禁毒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2019 年上半年惠州市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 99.6%，在戒治挽救吸毒人员、促进

吸毒人员回归社会、推进毒品问题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产生了良好成效，达到了预期效果。二是惠州市“8.31”工程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培训，促进了全市社会化工作有序健康开展，提高了禁毒社会力量的禁毒业务能力。

但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也发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第一、计划项目内容和实际支出内容差距较大**，除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工培训和第三方社会服务监理评估费按计划完成之外，其余项目内容均有调整。项目预算调整未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偏离预算目标，不利于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监管和考核。**第二、资金使用不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市公安局在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提前支付监理评估费余款 24,817.00 元，未能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第三、毛发初筛工作未配备独立的操作室和操作工作台**，不利于设备的正常运行。惠城区公安局的毛发中毒品检测仪存放安置在缉毒案件管理中心办公室，未配备独立的操作室和操作工作台。且根据毛发中毒品检测仪使用说明，该设备运行时前方禁止站人。而办公室内人员来往密集，不利于设备的正常运行。**第四、禁毒社区社工的工作业务不够精通，难以应对新形势下吸毒人员面临的困难**。评价人员在现场时抽查戒毒人员一户一档时发现，禁毒社工与戒毒人员的家访、谈话记录较为单一重复，多为询问戒毒人员近期生活工作状态，未能了解

他们康复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在帮助戒毒人员时更采用帮扶说教的方式，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思想观念、行为方式发生转变，戒毒人员在回归正常生活面临更复杂的生活环境，单一的帮扶说教已不足以应对吸毒人员面临的困难。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合理安排预算，严格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在编制年度财政预算时，提前做好项目遴选、论证和审核工作。将绩效理念嵌入预算管理，从源头上合理安排资金分配，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提高财政预算的完整性和执行的规范性。**第二、按合同约定履约付款，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充分梳理合同条款，对于不完整和未有统一认知的条款应进行协商修改完善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应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合同条款付款，并制定相关监理服务考核细则，可将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第三、配备独立的操作室和操作工作台：**建议惠城区公安局配备独立的操作室和操作工作台进行毛发初筛工作，创建良好的设备运行环境，使设备能精确地检测出毛发中的毒品特质，为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以及禁毒戒毒工作提供充分的数据支撑。**第四、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禁毒社会工作队伍：**禁毒社工在招募后，还需继续开展禁毒相关的专业能力训练，如毒品专业知识、吸毒人员社会认知、家庭关系处理、行为改变、人际交往等。在实际工作中，相较于公安机关的对于吸毒人员的强硬管理方式，禁毒社工的侧重点应

在于服务与康复，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切实的帮助吸毒人员解决困难，融入社会。**第五、广泛组织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在汽车站、火车站、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仿真毒品展示，禁毒画报、发放禁毒资料等形式，开展公众禁毒宣传活动。在运用传统宣传媒体的基础上，引入“互联网+街道”思维，依托微信、微博、微视频、客户端等“三微一端”公众网络交流平台开展禁毒教育工作。

（五）2017-2018 年度惠州市供销社合作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度惠州市供销社合作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评〔2019〕24 号）要求，惠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正公司”）对 2017-2018 年度惠州市供销社合作发展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惠州市供销社合作发展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惠正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前期工作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实施过程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绩效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80%。最终得分 8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惠州市供销社合作发展资金，第一，化解了与河北冀州市昊华商贸有限公司债务问题，避免了市供销社下属企业股权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市供销社领导及工作人员出行受到限制、债权人追债频繁影响市供销社正常运作等问题，使市供销社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执行上级关于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的任务；第二，建立了 6 个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

台（龙门县长升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龙门县明鑫惠民农机专业合作社、龙门县平陵供销社、惠阳永湖供销社、惠阳秋长供销社、惠州市艺丰农林专业合作社），镇级基层网点的建设有效的整合了当地农村商业资源。镇级基层网点收购、销售、推广当地特产及农产品，提高了为当地农户服务能力；镇级基层网点销售农用物资，促进城乡商品双向流通，拉动农村内需，推进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户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壮大了合作社的发展，提高生产能力，带动周边农户加入合作社，为农户降低生产成本、解决销路问题，实现助农增收，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第三，博罗县龙华镇三供果木专业合作社建立了嘉宝果种植基地，盘活了农村闲置土地，增加土地价值。专业合作社通过与村民签订土地托管合同后对土地进行托管和经营，为以后市供销社进行土地流转提供一个范例，吸引农民创业，密切了供销社与农村、农民的关系。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持续发展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加快推进了农业现代化，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推动了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第一、历史债务问题制约市供销社的发展和改革进程：**评价小组在现场调研和座谈中了解到，市供销社仍有历史债务问题尚未解决，未偿还各类本金约 3000 至 4000 万元，债权人地域分布较分散（北京、广州等地），可能存在诉讼时效、

异地起诉等情况，市供销社对于法律风险较难把控。

第二、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作用尚未完全发挥：一方面，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是结合了“互联网+”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综合性平台，但由于当前建设的镇级基层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尚未进行系统性联网，属于单独运营的个体，无法并入“供销e家”这样集交易和服务功能于一体具有供销社特色的电子商务全国平台；另一方面，农村基础设施和硬件设施不完善，交通和物流配送不健全及缺乏对农业专业的种植培训等原因，农资合作平台的建设作用尚未完全发挥。

第三、博罗县龙华镇三供果木专业合作社建设嘉宝果种植基地存在部分果苗长势差，田间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评价小组在现场调研和座谈中了解到，该基地面积28亩，需种植5年才有收成，果苗已种植3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后续扩大种植规模，购买化肥、农药等农资用品，存在部分果苗长势较差，参差不齐，杂草未及时清理，田间管理不够到位导致有些农民为取得草木灰而烧到果苗等问题，暂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第四、博罗县柏塘镇独松柑桔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位置较为偏僻，果园排灌系统不完善等问题：评价小组在现场调研和座谈中了解到，该果园位置较为偏僻，主要是为了防止柑桔黄龙病，进出道路为项目前期铺设（钩机开挖出的泥路，没有铺设水泥硬底化），由于雨水冲刷，造成坑洼泥泞难行，另外果园排灌系统不完善，部分灌水设施还没有建设。

第五、存在财务记账欠规范及滞后的问题：本项目存在财务记账欠

规范及滞后的问题。例如永湖综合服务中心销售茨菇无服务中心与农户双方确认的收购及销量情况清单；博罗联营贸易公司补贴农户产品包装无博罗联营贸易公司与农户双方确认的补贴包装用品数量及销量情况清单；龙华三供合作社实际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博罗县供销社转来市合作发展资金20万元，但记账凭证记账日期为2019年7月31日。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惠正公司提出如下建议：**第一、从合作发展资金中预留解决历史债务的资金，以便深化供销社发展改革。**负债经营是市场经济中的普遍现象。供销社要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并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仅依靠自有资金远远不够。建议惠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从合作发展资金中预留解决历史债务的资金。**第二、充分发挥农资合作平台建设作用，为农民提供增值服务。**如快递到村服务、农业专业种植培训、产品优选：一是，应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和硬件设施的投入，确保实现网络到村、物流到县、快递到乡镇、配送到村，真正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应加强对农户农业专业种植技术的培训，使农户掌握种植实用技术，提高种植水平。三是，应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分析，优选种植品种，避免同质化问题，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第三、利用大数据平台，引导农民有效种植农作物，避免出现供给大于需求的经济现象。**通过大数据技术手段来解决农产品市场信息不对称、不及时的问题，帮助农民了解最新农产品价格动态，进而调整农产品的种植规模。通过大数据

平台便可以有效掌握农产品价格信息和行情，对预测市场走向、引导农业种植具有重要意义。避免丰收期产价格大幅下降，产品滞销、甚至产品在地里，欠产期无果可卖的现象。

第四、积极参与构建现代农村流通网络，强化农业服务功能，创新服务领域与服务方式。在镇级基层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尚未进行系统性联网并入“供销e家”时，可先建成全县（区）的产品销售平台，互通有无，加快产品的流通，扩大销售范围。

第五、加强账务管理，实行动态监督检测。加强单位财务管理，落实单位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各单位会计管理事务、部门决算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资金使用单位财务管理情况的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单位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六）2018 年度惠州市数字城管系统信息采集及处置业务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切实强化财政资金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第三方评价工作，发挥第三方独立、客观的作用，惠州市财政局决定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2018 年度数字城管系统信息采集及处置业务服务经费共 386.37 万元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通过对单位自评、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结果的对比分析，综合评价认定：现场得分 86 分，书面审核得分 83.2 分，从科学性和客观性来分析，按照现场得分 70%和书面审核得分 30%进行加权，最终综合得分为：**85.16 分**，作为综合评价的基准更为客观公正，综合评定 2018 年度数字城管系统信息采集及处置业务服务经费绩效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2018 年度数字城管系统信息采集及处置业务服务经费项目达到了预定的目标，基本保证惠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的运行效果，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并制定考核制度。考核制度的规范性加强了项目实施效果，2018 年 1-6 月信息采集上报量平均完成程度为 33.62%，7 月制定了《项目考核办法》后，信息采集上报量平均完成程度提高到 76.10%。**二是**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和处置业务的常态化管理。惠州数字城管平台共受理

案件 74849 宗，同比上升 247%；派出核查 3271 宗，已结案 50273 宗，结案率 67.17%。收集了无照经营游商、店外经营、横幅乱拉乱挂、占道广告牌、违法建设等城市管理事件案件类型的信息数据，对案件处置情况、公众投诉案件情况、执法队到位率、高发案件情况等均作出了详细的分析报告。三是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效能并打造了全市性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集有效案件上报率明显提升，试运行前三个月平均每月 89.93%，正式运行阶段平均每月 99.28%，

综合评价结果也发现，项目的实施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未达到合同要求。1. 项目人员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导致信息采集上报量未达到考核标准。2. 项目人员学历未完全达到要求，部分人员学历为高中或中专，对信息采集的内容质量、服务质量构成一定影响。二是市城管执法局对“信息采集器”的使用管理不足。核查资料中仅有“信息采集器”领用登记表，未见中标方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使用办法，无日常管理的其他资料，无维修、遗失、损坏等记录，市城管执法局对资产管理不到位，资产数量和使用情况不清晰，不利于资产管理。三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未设置群众对项目服务满意度的目标及指标，对群众服务满意度没有具体的考核标准。总体任务目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目标导向作用不足，不利于信息采集及处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实现。四是项目主管部门对信息采集及处置项目内部绩

绩效评价不够全面完整。2018年12月“12319”指挥中心对信息采集及处置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总结了绩效表现及存在问题。但评价未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设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未对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不利于项目完成质量的提升。

为了贯彻国务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是**按照项目采购合同要求配备项目工作人员。为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必须严格按项目采购合同要求配齐项目工作人员。1. 配齐项目工作人员数量。市城管执法局应根据项目采购合同条款，硬性要求中标单位增加足够的项目工作人员，保证信息采集工作量的完成，以更好地配合市城管执法局进行其他城市管理工作。2. 提高坐席员文化素质。建议市城管执法局要求中标单位按照项目采购合同的规定，对坐席员文化素质不达标的进行替换，定期检查坐席员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工作用语、判断能力、处理能力等。**二是**完善“信息采集器”使用管理制度。市城管执法局应及时完善“信息采集器”的使用管理制度，保证单位资产的完整性。1. 建立“信息采集器”台帐。对资产状况进行登记管理，建立资产登记卡片，对资产进行编号。2. 落实“信息采集器”专人管理制度。项目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对资产进行管理，资产管理对资产状况进行登记、跟踪及日常盘点。3. 制定“信息采集器”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采集器正确使用方法与维护，从制度上

保证采集器的正常使用，延长采集器的寿命。4. 建立“信息采集器”盘点制度。定期对“信息采集器”进行盘点，做到账证、账实相符。三是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市城管执法局应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除了衡量项目主管单位对中标方的服务满意度，还应将群众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纳入任务目标中，更全面地考核项目实施效果。四是完善内部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市城管执法局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强化绩效跟踪反馈和评估，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填写自评表。规范自评工作流程，提高自评质量，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七）2018 年度惠州市平安和谐社区办公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惠州市财政局决定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2018年度平安和谐社区办公补助经费412.8万元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通过对单位自评、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结果的对比分析，综合评价认定：现场得分78.55分，书面审核得分77.16分，从科学性和客观性来分析，按照现场得分80%和书面审核得分20%进行加权，得到最终综合得分为：**78.27分**，作为综合评价的基准更为客观公正，综合评定2018年度平安和谐社区办公补助经费综合绩效等级属“中”。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2018年度平安和谐社区办公补助经费项目基本达到了预定的目标，基本保证全市224个社区“两委”的日常运转、社区党建和各种专项工作。主要体现在：**一是**保障社区维持日常运转。确保全市224个社区办公经费得到落实，为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夯实基础。**二是**积极开展各种群众活动。积极为群众开展各种服务活动，建设了各种服务和活动场所，大力整治社区的环境，建立健全了共驻共建、资源共享机制。**三是**积极开展党建工作。稳步开展党务、村务管理，促进社区服务网络建设，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综合评价结果也发现，项目的实施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各县（区）社区办公经费拨付依据的标准和拨付时间不统一。2018年6月省财政厅印发了有关社区办公经费的新文件，调整了社区办公经费的标准，资金管理部门由市民政局改为市委组织部负责。2018年资金预算已在2017年编制上报，2018年6月新文件下发后市财政局、民政局、组织部未重新调整预算安排，市财政局按照原预算安排下拨资金。由于对省级文件的知悉程度不同，造成各县（区）资金分配的标准和方式不同、资金拨付时间不同的局面，影响了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由于资金拨付依据不同，部分社区预算额度未足额拨付，导致办公经费不足。二是各县（区）社区办公经费拨付流程不统一。社区办公经费统一归口科室为各县（区）民政局的社保科，但社区办公经费却出现两种不同的拨付流程情况：一种是由县（区）财政局直接下拨至街道办事处结算中心（财管所）再到各社区；另一种是由县（区）财政局下拨至县（区）民政局后，再由民政局拨付至街道办事处结算中心（财管所），最终拨付至各社区。三是各项资金支出未设置对应的归集科目进行记账。各社区使用经费后，将相关票据、资料统一汇总到街道办事处结算中心（财管所）进行记账，而各街道记账方式不同，费用归集科目不同，未将各专项经费的支出分别归集和汇总。影响了各社区办公经费结余情况的统计，对资金的经济性分析和成本控制有一定影

响。**四是**未按照社区的实际情况和规模合理安排资金预算。各社区的规模大小、管理人口数量各异，需要开展的各项活动和社区建设项目不同、管理难度不同、办公经费支出额度也不同。资金预算未按照社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而是按照社区性质统一安排资金。**五是**各社区不了解办公经费预算额度。各社区均未收到办公经费的资金预算安排文件，导致无法了解办公经费的预算额度。**六是**未设置项目绩效指标。经费相关管理办法中仅对经费使用范围和用途做了规定，但未对经费使用的绩效作出相应的考核办法或规定，未设置具体完成的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绩效指标，未设置指标内容、指标计算与指标值，项目绩效可衡量性较弱。

为了贯彻国务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是**统一各县（区）社区办公经费拨付标准。资金管理部门应统一规范社区办公经费拨付标准，定期检查预算文件传达是否到位、资金是否足额拨付。**二是**统一各县（区）社区办公经费拨付流程并加强监管。1. 当多笔项目资金同时下达时，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准确区分各项资金的名称及数额，按照各项资金用途和预算安排准确分配拨付给资金使用单位。2. 各级财政统一资金拨付流程和拨付方式。统一由县（区）财政局或统一由资金管理部门将资金拨付给街道办事处结算中心（财管所），最终再拨付至各社区；统一拨付时间，按月或按季拨付资金等。3. 制定资金监管办法，检查资金拨付是否

及时有效，是否符合预算安排，监督资金使用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同时。**三是**设置资金支出归集科目进行分类记账。加强对社区、街道各记账单位会计业务指导，提升会计核算水平，统一对各项资金的支出设置相对应的归集科目。**四是**按照社区的实际情况和规模合理安排资金预算。为了让社区办公经费得到更有效地利用，避免造成预算资金不足或结余，资金管理部门应重新统计各社区的规模大小和管理成本，合理计算各社区实际需要资金额度。**五是**制定上下能动机制保障资金足额到位。1. 各县（区）资金管理部门在拨付资金的同时，应将资金预算安排的文件一并转发给各社区，让各社区切实了解本单位实际应收到的资金额度。2. 为避免各县（区）拨付依据不同以及社区实际收到的资金与预算安排有差异，每项资金下达后，资金管理部门定期收集并汇总各社区实际收到的资金数额，根据社区上报的资金数额复核资金下达情况，更好地双向检查资金是否足额到位。3. 各级部门齐抓共管，落实工作职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等各环节实施监管，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六是**健全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部门应制定相应的绩效管理办法，明确考核部门，完善社区办公经费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的结果要运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更全面地考核社区办公经费实施效果。

（八）2018 年度惠州市植物园一期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进一步推动惠州市打造宜居宜业生态城市战略工作，积极创建“广东省林业生态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响应十八大提出的“打造生态文明 建设美丽中国”号召，达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城市”、建设美丽幸福惠州的目标，2014 年 7 月 23 日，惠州市发改局印发《关于惠州市植物园一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惠市发改[2014]257 号），同意建设惠州市植物园一期工程项目。2014 年 9 月 19 日，惠州市发改局印发《关于惠州市植物园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惠市发改[2014]358 号），同意惠州市植物园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为 49006.9 万元。至评价截止日，项目实际总投资支出 37212 万元，其中 2018 年安排资金 1043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9256 万元。

为加强惠州市植物园一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8 年度惠州市植物园一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过程包括前期调研、项目单位自评、书面审核、现场访谈、问卷调查和评价报告撰写等六个阶段。经综合评定，绩效评价得分为 80.74 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的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项目的主要绩效：**一是**一期工程建设投入使用，游客口碑反馈普遍良好。从 2019 年 1 月正式对外开放以来，为惠州市广大市民增添了休闲游

玩的好去处，群众对惠州市植物园一期工程的总体满意度高。二是积极推动科研创新，科技示范效益提升。通过对植物品种资源的保护与展示，结合相关科普宣传教育，显著提高公民的科普知识和生态、环保意识。并为青少年提供一个认识生物、了解自然、科普教育的教学实习基地。三是积极开展引种补育，大力提升园内植物丰富度。惠州市植物园合计补育植物种类186科724属2039种，提升了园区内植物丰富度、奠定科普研究基础，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我省的植物保护工作贡献一分力量。

项目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在财务管理方面，缺乏本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工程管理方面，项目管理依据不够充分，缺乏进度控制、安全管理、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二是项目设计变更数量多，对设计单位约束力不足。本项目设计未充分考虑南方与北方的设计区别，因地区性差异，导致项目多次变更。三是项目质量监督欠全面，前期设计和实施阶段内容不完全匹配，项目单位本身技术力量薄弱，但前期并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把关，造成前期设计与中后期实施脱节。四是项目延误工期较长，投入使用前验收手续不够完善，对比前期计划，项目未能按照计划进行总体验收工作，项目延期较长时间。且项目在未竣工验收的情况需投入使用，对已完分部未进行总体验收，投入使用可行性有待商榷。

针对上述问题，专家组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项目单位应在往后的项目管理中，应对专项

资金项目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应针对项目的特点与实际，建立系统内控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合同管理，完善惩罚制度。对于公开招标的一次性合作单位，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惩罚制度，明晰双方的责任界限，并建议与造价合作单位的合同条款中，约定对设计变更进行第三方审核。**三是**优化发承包模式，保证项目闭环管理。实施单位应结合自身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发承包模式以提升项目管理质量。**四是**明确投入使用前提，确保投入使用安全。项目单位应就已完分部进行阶段性总体验收，以保证项目投入使用前质量把关到位，并应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明晰未竣工先使用后的质量和安全责任划分问题。而对未完工程，在确保使用安全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九）2017-2018 年度惠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进一步推动惠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惠州市企业竞争力，推动惠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示同意每年安排不多于 400 万元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其中 2017-2018 年度惠州市共计安排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800 万元。

为加强惠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7-2018 年度惠州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评价过程包括前期调研、项目单位自评、书面审核、现场访谈、问卷调查和评价报告撰写等六个阶段。经综合评定，绩效评价得分为 84.05 分，绩效等级为“良”。

本项目实施主要绩效为：**一是**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和主导各级标准制定工作，有利于提高惠州标准化水平，推动惠州产业升级发展。2017-2018 年度惠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共计 800 万元，其中标准研制和标准化科研项目资助共计 505 万元，惠州市企事业单位完成主导和参与制修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联盟）标准达 70 项，其中 2018 年新增 2 个企业主导制定国家标准（以往年度没有企业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制定标准数量 2018 年同比增长达 80%，范围覆盖电子信息、石油化工两大支柱产业及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提高了惠州工业生产标准化水平，推动了惠州产业升级发展。**二是**完善标准化专业

技术人员培养体系，加大培训力度，培养具有综合素质复合型标准化人才。2017-2018 年度组织和聘请标准化专家向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共计开展 11 场标准化人才培训班，其中 2016 年度培训人数 97 人次，2017 年度培养人数 723 人次，培养人数 2017 年度同比增长达 645%。**三是**标准化应用企业数量增加，有利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突破，提升优势行业在标准化领域的话语权。2017-2018 年度惠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期间，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数量达 99 项，企业通过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标准，促进国际标准本地化，帮助企业获得通向国际市场的“通行证”，有利于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企业获得标准化良好证书的数量增幅明显，2017-2018 年度创建 3A 以上标准化良好企业共计 34 家，2018 年同比增长 43%，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有助于提高标准化水平竞争力，有利于促进惠州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优势行业在标准化领域的话语权。

项目存在问题主要是：**一是**资助金额较少、项目零散，资助资金引导作用不明显。2017-2018 年度惠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共计 800 万元，共计资助项目 144 个，单个项目平均资助金额 5.55 万元，其中资助金额 5 万元及以下项目 97 个，占总项目数的 67.36%。且资助项目类别较多，标准研制和标准化科研项目平均资助额度不高，专项资金在重点推动项目上的资助和引导作用不明显。**二是**不同年份同类型项目资助金额差距较大。2017

年度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资助金额 14 万元，而 2018 年度则是 6 万元；2017 年度主导制定行业标准资助金额 8 万元，而 2018 年度则是 3 万元；2017 年度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资助金额 5 万元，而 2018 年度则是 2 万元；2017 年度专利技术转企业标准项目资助金额 4 万元，而 2018 年度则是 1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转企业标准资助金额为 0.5 万元。**三是在监督管理上**，对标准联盟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质量缺乏控制与督导。专家评审意见签名栏同时出现专家及项目单位行政人员签名，项目单位邀请专家参与会议评审同时行政人员也参与评审的组织形式，存在较大管理风险。**四是培训宣传模式陈旧**，项目实施的培训宣传措施不力。惠州技术标准化战略培训宣传仅限于文件通知，不能发挥新媒体在培训宣传报道方面的作用，在多元化宣传模式方面缺乏创新，在宣传内容方面缺乏引导。**五是政策目标的设定不够细化**，项目实施的效果评价不充分。项目单位未能根据《惠州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惠府函〔2016〕505 号）、《惠州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标准化战略工作实施方案》（惠府〔2017〕132 号）出台配套的政策文件，未能够对“十三五”期间各年工作任务、要求及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

针对上述问题，专家组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一是不断完善标准化资助政策**，优化资助结构。建议项目单位加大市场研究和论证力度，多倾听企业心声，以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如完善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资助项目、资金量资助标准

度的把控；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引进标准化高级人才资助项目。**二是**强化项目评审组织管理，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和督导。建议项目单位建立技术标准化专家库，出台专家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加强对人才培训工作质量的控制与督导。**三是**广泛开展标准化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标准氛围。加强技术标准化战略宣传工作，为在惠州市高质量发展标准化营造良好的观念文化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大力宣传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普及标准化法律法规与基础知识。**四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设定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建议项目单位在《惠州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惠府函〔2016〕505号）和《惠州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标准化战略工作实施方案》（惠府〔2017〕132号）基础上设定可量化考核的具体目标。

（十）惠州市水利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法》、《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号）等相关规定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水利行业的特点，参考省财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制定了包含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绩效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对预算编制、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人员资产及制度管理、资金使用效率效果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评定市水利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1.54分，绩效等级为“良”。

综合分析结果表明，2018年度惠州市水利局在内部管理和外部输出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一是坚持水利服务和保障民生，全市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健全完善。体现在：1. 全年完成水利投资约8亿元；2. 水务三防会商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和延伸至基层乡镇项目在汛期前全面完成，在防灾减灾中发挥积极作用；3. 重点

项目如联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观洞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稔平半岛供水工程等，顺利完成了年度投资计划；4. 省下达的13宗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完成治理河长36公里。二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了水生态文明进一步提升。体现在：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在省政府组织开展的2017年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惠州市排名全省第三；2. 河长制湖长制在河湖管护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各级河长巡河实现全覆盖、常态化；3. 完成了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2018年8月份通过了水利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估。三是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了水务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体现在：1. 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开展了四次双随机检查，优化了办事流程并及时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开；2. 城镇供水管理不断走向规范化，通过了省住建厅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3. 水利建设质量和市场管理取得新成效，在全省水利建设质量考核中，连续三年被评为A级（优秀等级）；4. 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落实各项防汛防台风和抗洪抢险救灾措施。成功抵御了“8.30”洪灾以及“山竹”等台风的袭击和影响，实现了“四无一低”的目标，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水利局在取得以上绩效的同时，也存在部分问题需要解决和改善提升，具体表现如下：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准确性有待提高。三是资金下达不够及时，结转结余率高。四是部分项目管理欠规范、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1. 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2.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二是规范预算编制与执行，强化过程监管。1.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的约束力；2. 强化过程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三是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四是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产规范化管理。1. 建议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2. 加强单位债权债务管理。

（十一）惠州市商务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惠州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法》、《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 号）等相关规定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惠州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商务局部门特点，参考省财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 号），制定了包含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过绩效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对预算编制、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人员资产及制度管理、资金使用效率效果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评定商务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78.30 分，绩效等级为“中”

综合分析结果表明，2018 年度惠州市商务局在内部管理和外部输出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一是加大外资扶持力度，外商投资稳步发展。2018 年出台《惠州市促进外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惠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

金（电子商务）的通知》，全年新设立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2,006 宗，同比增长 203.50%；合同外资金额 181.1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1.30%。二是持续优化外贸结构，推进外贸强市建设。2018 年全市一般贸易进出口 871 亿元，增长 9.2%；出口信保全年服务企业约 1,271 家，同比增长 15%。三是坚持消费引领政策，促进内贸流通发展。2018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78.97 亿元，增长 9.5%。四是扩大对外经贸合作，招商引资成效明显。2018 年全力推进中韩（惠州）产业园建设各项工作，成立以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出台《惠州市关于支持中韩（惠州）产业园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成立对韩招商小分队，举办中韩（惠州）产业园招商引资推介会暨“外资十条”政策说明会等多场活动；2018 年惠州市企业累计在 17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 115 家企业，累计对外投资 8.02 亿美元。五是加强对外联络推介，交流合作不断增强。2018 年不断完善海外交流平台建设，加强与惠州海外经贸文化联络处的联系，在原有的十个海外经贸联络处基础上，新增新西兰、芬兰、俄罗斯、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增设七个新联络处；与香港贸发局签署《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协议》，与澳门投资促进局签署惠州澳门联合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备忘录；积极参加 2018 粤澳名优商品展之粤港澳大湾区商务机构圆桌会议和 2018 澳门国际品牌连锁加盟展。

市商务局在实现以上绩效的同时，也存在部分问题需要解决和改善提升，具体表现如下：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较为薄弱，主要

表现为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以及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二是预算调整比例较高、幅度较大，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三是内部控制管理不够规范，主要表现为没有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部分出差事项未附出差审批表，合同履行存在风险，现金支付管理不规范，以及部分制度规定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等方面；四是债权债务长期挂账没有及时有效清理。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一是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编制前的各项研究准备工作，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对重大项目支出预算的研究论证，加强单位内部之间的沟通联系，共同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三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执行。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工作，落实单位制度管理规定，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增强财务对全局的统筹协调能力，提高财务服务业务的水平。四是加强单位债权债务管理。

（十二）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关于开展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评〔2019〕10 号）要求，惠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际公司”）对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省国际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预算编制情况权重 28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92.89%；预算执行情况权重 42 分，实际得分 33 分，得分率为 78.57%；预算使用效益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3.6 分，得分率为 78.67%。最终得分 **84.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绩效为：“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完成全市事业岗位设置工作。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积极落实扶持政策，稳步推进社保、医保改革，推进“人才双高计划”和“人才双十行动”引才工作，

维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减证便民服务等工作。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人才引进力度相比周边市有明显差距。通过横向对比省内东莞市和佛山市人才引进政策，惠州市的人才引进政策相比较其他两个更具多样性，但对等比较各项补贴力度稍逊东莞和佛山。**二是**财务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调整额度较大，财政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较多。预算编制水平偏低，导致年中调整额度较大。单位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数额较大，存量资金使用效率偏低，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工程项目预算编制超支，导致部分工程项目未能及时完工或完成验收等现象。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所依附的惠州人才服务大楼装修改造工程仅部分完工，由于工程建设超预算，项目已基本停工。**四是**单位的内部管理和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和固定资产管理、处置不合规等现象。部分会计凭证附件不全，个别费用支出的入账科目不规范；部分固定资产报废不符合财务会计准则。**五是**中央实施“放管服”政策，导致部分三类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不足。中央持续推行“放管服”政策，国务院分7批审议通过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434项，导致惠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三类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大幅减少。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省咨询公司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大

对人才的引入力度。结合惠州市的区位优势和总体规划，制定与区域发展相协调的“引才聚才”政策。形成更科学和可操作性强的人才培育计划和政策优惠，引导人才更好的发挥才干。结合惠州市产业结构优势，定点培养一批电子信息和石化等专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统一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资金支出的均衡性以及减少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贯彻执行零基预算原则，提高项目预算的准确性。统一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保证部门预算和决算的一致性，避免部门预算和决算有较大出入。**三是**合理确定工程量和单方造价，加强工程总投资的审批。选定有相应技术实力的中介机构完成工程项目的前期立项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同时，深化工程设计，选取技术力量强大的设计院完成项目的设计工作。**四是**加强内部制度和法律知识教育，将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教育纳入单位《年度教育与培训计划》中，强化全体成员的制度意识和法律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全体成员的制度意识；加强对学习成果的考核，将学习成果应用于自查自纠。**五是**建议加快事业单位改革，改革和完善财政支持方式。明确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对单位人员职责进行调整，必要时可对人员编制进行缩减。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改革和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健全监管制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用。

（十三）惠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和公平性，根据《关于开展惠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评〔2019〕11 号）要求，惠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惠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为更客观、科学地对惠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门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过评价小组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预算编制情况权重 28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5.71%；预算执行情况权重 42 分，实际得分 34 分，得分率为 80.95%；预算使用效益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最终得分 8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2018 年度，惠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在内部管理和外部输出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具体结论如下：一是内部管理成本控制取得一定成效。惠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三公经费 2018 年支出为 49.47 万元，2017 年支出为 54.80 万元，对比 2017 年下降 9.73%，其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节约了开支。二是稳步

推进惠州市科技技术协会各项工作。成立了惠州市介入性心血管病学学会，建立了市食品行业协会科技服务站，举行了市直学会秘书长培训班；召开了学会工作会议，组织市农学会、市气象学会和市医学会进行了学会届满换届选举；组织惠州市第十五届优秀科学学术论文评选和市直学会学术活动；开展走访慰问科技工作者活动；成立了技师学院、城市学院科协组织。**三是**积极开展科技普及工作。主要体现如下：（1）开展主题科普活动：开展了 2018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科普宣传活动。并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开展了 50 多场科普宣传活动。（2）积极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2018 年在 7 个单位建立了“科普中国”落地应用 e 站。（3）成功举办第十七届惠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第十一届惠州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参与了第十七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第 33 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第 33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4）共邀请 8 位中科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知名专家教授为我市中小学生和机关干部开展 62 场科普演讲。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差异。惠州市科协技术协会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安排人员经费为 560.20 万元，但实际决算为 667.58 万元。**二是**单位内部和项目管理不够规范。没有很好地执行单位制定的《收入支出内控管理制度》，办公室统一购置办公用品没有按照规定进行三方比对择优购买和统一管理，容易造成资源浪费。现场评价发现文件未能有效整理，不

能及时提供文件，项目管理有些许杂乱。**三是**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单位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未能覆盖单位的所有核心职责和中长期发展目标，部分核心职能的绩效目标未设计可量化的绩效考核指标。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没有可参照执行的预算管理制度，不便于开展绩效管理。**四是**科普工作手段单一制约发展。基层科普工作手段单一、覆盖面窄，未能充分发挥职能，制约了科普工作的开展，容易造成科协知识更新慢，难以适应时代的要求。**五是**媒体平台特色不足，推广应用效果不好。惠州市科协技术协会主题科普场馆信息化产品未升级换代，设备较落后，利用率较低，创新工作能力较为不足。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1. 在做项目的预算时，应根据项目往年实际执行情况测算当年所需的项目资金。2. 统一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保证部门预算和决算的一致性，避免部门预算和决算有较大出入。**二是**加强单位内部管理。1. 完善部门办公用品采购，成立办公用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2. 完善和落实科协财务岗位责任制。3. 加强联社财务主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科协财务会计人员到财务较规范的单位交流学习，加强对财务主管人员的后续教育。**三是**优化绩效目标，健全绩效管理体系。1. 建议单位详细梳理单位的核心职责和中长期发展目标；2. 建议科协从产出数量和产出成本等方面设计量化目标，并通过横向比较等方式设计效果指标。并

从上级部门考核视角设计效果指标。3. 建议在科协的工作制度或者财务管理制度中增加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单位各科室和下属各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责任。**四是**建立科普工作长效机制，营造全社会开展科普工作的氛围。建立一种长效机制，把科普宣传与教育教学、农业农村、社区服务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科协组织的影响力，注重传统科普手段与现代科普手段的有机结合。**五是**提升网络科普转型升级，促进网络科普发展。1. 通过科普小组、科普服务站等基层科普组织，大力向居民、农民等人群，开展智能手机、网络知识、电脑基础知识等培训。2. 发挥科普信息化示范带动作用。3. 抓好新媒体特色化运用效果，适应新形势下科普信息化需求。4. 加强信息化平台与场馆利用，着力推动信息化产品更新换代。

（十四）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评〔2019〕13 号）的有关要求，惠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国咨公司”）对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国咨公司秉承公平、公证、科学、客观的工作原则，制定合理的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专家评价小组，在通过现场访谈、资料核查和充分了解市国资委部门支出情况基础上，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三个维度综合评价，结果显示，预算编制情况权重 28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80%，预算执行情况权重 42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3%，资金使用绩效权重 50 分，实际得分 28.5 分，得分率为 95%，总体评价最终得分为 86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市国资委的整体支出绩效在内部管理、行政监管、行政效益、项目管理等四个方面有较突出绩效：内部管理方面，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依法监管水平全面提升；行政监管方面，“僵尸企业”出清迈出关键一步、

公司制改制全面完成、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实施；行政效益方面，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重点商业类企业经营情况向好、平台类企业服务保障功能凸显、竞争类企业发展速度加快、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全力抓好企业稳定工作；项目管理方面，社会保障等大额支出项目对维护退休干部和军转干部等特殊群体的稳定，让还未退休的同性质的人员或市直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能在企业安心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市国资委在绩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较多问题需要解决，包括：**第一、会计凭证不明晰，摘要不够细化：**财务账本资料，存在会计核算不够严谨清晰的情况，摘要描述不够细化，不能通过摘要直接、清晰反映经济事项的发生情况。**第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缺乏准确性：**年初财政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过大，支出预算调整较大，财政预算准确度偏低，财政年初预算难以如实体现部门的预算支出整体计划情况。**第三、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部门对开展绩效评价存在一定片面认识，认为部门工作总结就是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仍有待进一步加强。**第四、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一方面，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缺少定量化指标；另一方面，部门未开展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无法依据所申报的绩效目标全面的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的履职情况。**第**

五、项目支出预算结构不合理，与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匹配度不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例较大，社会保障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经费、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经费占比较高。**第六、内控体系有待完善，对专项资金的延伸性监管不够到位：**一方面资金监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的及时性、执行的有效性等过程绩效的重视；同时，要建立内部资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及处置制度等重要的内部控制体系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国咨公司提出如下改进建议：**第一、加强财务规范性管理，提高会计凭证资料严谨性：**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加强对财务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财务工作的细致程度，提高会计核算的严谨性。**第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预算调整程序：**一方面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关于承担还本付息等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审批工作，避免预算执行中的大幅追加调整；另一方面，完善预决算的申报审批程序，做到追加支出有据可依，减少违规风险。**第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加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加强人员学习培训；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四是注重佐证材料搜集；五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四、完善绩效目标的设定，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建议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体系的建设，涉及部门个性化绩效目标和

绩效指标的设定，可由部门紧扣部门特点和职责内容，尽可能设置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增加部门的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能充分体现被评价部门核心绩效的目标设定。

第五、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方面要根据部门职能，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合理分配预算结构，对部分存在一定固化现象且占比较大的支出项目，适当调整其在部门整体预算支出中的比例，进一步优化部门支出预算结构，提高部门履职能力；另一方面，在制定下一年度预算分配方案时合理考虑项目往年支出绩效情况，测算项目支出预算合理规模，同时要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意识，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第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方式，切实形成长效监督机制：一方面要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重大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要完善监管方式，加大监督力度。部门可从内外部两方面强化对项目支出的监督管理。

（十五）惠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惠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评〔2019〕12 号）的有关要求，惠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国咨公司”）对惠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国咨公司秉承公平、公证、科学、客观的工作原则，制定合理的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专家评价小组，在通过现场访谈、资料核查和充分了解市工商联部门支出情况基础上，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三个维度综合评价，结果显示，预算编制情况得分 24.7 分，得分率 88.21%，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34.3 分，得分率 81.67%，资金使用绩效得分 27.4 分，得分率 91.33%，总体评价得分为 86.4 分，绩效等级为“良”。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市工商联的整体支出绩效在内部管理、桥梁作用和外交输出等三个方面有较突出绩效：内部管理方面，市工商联通过制定、修订多个制度文件，稳步推进部门制度化管理，工商联体系建设得到加强；桥梁作用方面，市工商联通过积极维系和协调好政府与非公经济人士间的

关系，转化为对民间经济建设的持续动力；外交输出方面，市工商联积极投身于与内地城市、港澳地区工商业界的交流联系，为本市会员企业寻找合作商机，推送惠州市城市名片。

同时，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市工商联在对财政预算管理和实施方面仍有较多问题需要解决，包括：**第一、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部门实际基本支出超出了预算安排，而项目支出未达到预算安排，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第二、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升：**2018年度预算部门运转性项目为4个，但只有1个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一致，另外3个项目均未完全执行完项目经费。**第三、绩效指标设立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加强：**结合2018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部门设定的目标和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和细化，过于概括和非量化指标可能导致项目执行力度和指向性不足。**第四、财务合规性有待提高：**抽查报表发现，2018年度有4笔收入及支出在其他应付款核算，不符合全口径预算的要求，此外存在记账分类不准确、预算项目里支出名称存在个别不统一不规范的情况。**第五、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在编制预算时，对于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未设定预期绩效目标，仅对支出项目按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系统；二是自评报告质量不高，自评佐证材料搜集意识不强，需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国咨公司提出如下改进建议：**第**

一、加强预算前中后期各阶段工作：一是加强预算前期工作，开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或充分讨论，提高预算的精准度；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及时纠偏，及时跟踪，及时纠正，从而强化各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三是加强预算结束的总结分析工作，为下一年度工作积累经验。

第二、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加强设定合理的、可行的、科学的绩效目标，结合“三定”方案和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可量化、操作性强、能较全面反映履职效果的指标体系。

第三、加强财务合规性工作：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将单位发生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真实、准确、完整地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尽快完善部门制度体系：完善工作岗位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培训制度等，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各阶段按标准执行。

（十六）惠州市 2016-2018 年度专利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2012 年 1 月,《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粤发〔2012〕4 号)印发,提出: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2016 年 3 月,《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实施意见》(惠府〔2016〕32 号)印发,对推进惠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促进惠州市自主创新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加强惠州市专利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惠州市 2016-2018 年专利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所涉及指标和财务报表以此时间为基准时间,涵盖相关政策的前期工作、实施过程、政策绩效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书面评审情况对市科技局及 3 家获补企业组织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结合绩效自评、书面评审及现场评价情况,评价小组从前期工作准备、实施过程、政策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惠州市 2016-2018 年专利扶持政策综合绩效得分 82.34 分,评定等级为“良”。

综合分析结果表明,2016-2018 年市科技局稳步推进专

利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主要如下：**一是**知识产权强企业工程实现增值提质预期目标。专利产出实现增量提质，企业扶持培育工作得到突破性发展，开展了科技型企业专利布局。**二是**知识产权应用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构建了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一步落实了重点产业企业专利导航。**三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推进了重大专项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加强了展会和维权援助工作。**四是**开创全国高校办学新模式。探索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高质量专业人才得到有效输出。**五是**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和培训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机构队伍一进步壮大，知识产权培训宣传工作进一步深入。

同时，评价小组也发现了如下问题：**一是**专利扶持政策还有待完善。针对鼓励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扶持措施还不够明细，对“知识产权法律援助”和“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等项目的激励扶持政策，专利政策的保护措施还有待完善。**二是**扶持政策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升。政策目标虽然设置了专利创造水平显著提高、专利运用效果显著增强、专利保护状况显著改善等五大目标，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缺少阶段性目标，个别目标设置缺少具体量化指标，不易对标考核等问题。**三是**扶持政策的执行力度还有待提高。对国企负责人考核加分、10%的获补资金用于专利工作、各县（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送工作还没有落实到位。**四是**专项资金的专

账管理还有待加强。仲恺高新区科技局 2017 年 3 月第 59 号记账凭证，末级科目仅显示到“企业政策性补贴”，未标明本专项名称，未设置专账管理；惠州中航远电子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第 1 号记账凭证，会计末级科目仅到“营业外收入”，未标明本专项名称，未设置专账管理，该获补单位对财政资金未能做到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五是**政策宣传和解读还有待加强。基层执行政策对“专利申请数量”考核指标反馈问题较多，政策制定部门明确表态并未设置“专利申请数量”，市、县区两个业务主导层面出现较大差异。**六是**专利质量仍有待提升。2016-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在市专利政策的引导下，惠州市专利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相对珠三角地区其他城市而言，整体情况还处于一定的劣势。

根据发现的问题，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完善专利扶持政策制度。在制定政策时，将鼓励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的一部分工作重心，适度调整到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工作方面，针对市场出现的问题，提出一些精准措施，如加大惩罚力度，提高诉讼维权费的扶持等，增强专利政策中的专利保护措施。**二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充分体现政策绩效。市科技局可结合《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国办发〔2014〕64 号）、《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实施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惠市委发〔2015〕4号）等文件，分阶段科学设置“惠州市专利工作”政策实施目标。**三是**提高扶持政策的执行力度。努力将国企负责人考核加分政策、10%的各类科技获补资金用于专利工作、各县（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送工作落实到位。**四是**加强专项资金的专账管理。专账管理财政资金，增强财政资金专款专用的管理意识，加强各县（区）、各资金使用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专账管理工作。**五是**加大政策宣传与解读。强化政策宣传，提高各县（区）科技局、相关高新企业、资金使用单位等对政策的知晓度。**六是**提升专利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优化区域专利评价工作导向，推行专利专项资助政策，以扶优扶强为导向，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或专利工作基础较好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以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主要资助对象。

（十七）惠州市 2015-2018 年度文化遗产保护申报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文化遗产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是民族文化复兴、民族文化整体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具有重要的传承价值与意义。2014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工作时提出: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2014 年 11 月,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惠州市财政局印发《惠州市文化遗产保护申报工作扶持办法》(惠文〔2014〕447 号,以下简称《扶持办法》),旨在鼓励惠州市各县区、市直单位提高文物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加强惠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进一步提升惠州市文物遗产保护水平。

为加强 2015-2018 年度惠州市文化遗产保护申报工作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惠州市 2015-2018 年文化遗产保护申报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所涉及指标和财务报表以此时间为基准时间,涵盖相关政策的前期工作、实施过程、政策绩效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书面评审情况对市文广旅体局、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各县区文广旅体局组织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结合绩效自评、书面评审及现场评价情况,评价小组从前期工作准备、实施过程、政策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得出 2015-2018 年文化遗产保护申报扶持政策综合绩效得分

70.4 分，评定等级为“中”。

综合评价结果为：2015-2018 年市文广旅体局稳步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全省率先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和文物保护扶持政策，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主要如下：**一是**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文物保护单位数量获得较大幅度增长。**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培训规模不断扩大。

同时，评价小组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存在闲置沉淀、克扣挪用专项资金问题，资金监管缺位。个别县区存在闲置沉淀、克扣挪用文化遗产保护申报工作扶持资金问题，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二是**扶持政策有待完善。对旅游人数、参观人次缺乏有效的统计手段，难以衡量政策实施产生的绩效。**三是**资金用途欠清晰，政策宣传解读有待加强。《惠州市文化遗产保护申报工作扶持办法》缺少对补助资金的用途做出清晰规定。部分县区对资金使用用途理解不到位，给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带来一定的不便。**四是**政策绩效目标没有量化、细化，不易对标考核。政策绩效目标设置为“加强惠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鼓励各县（区）积极参加各类文化遗产保护申报工作，提高惠州市文化遗产保护水平”，但缺少可衡量、易考核的产出、效益指标等，未能全面反映政策预期达到的效果。**五是**自评分数过高，与第三方评价分数差异较大。市文广旅体局自评分数为 96 分，专家组评价分数为 70.4 分，存在分差 25.6 分，市文广旅体局的绩效自评工作

客观性、严谨性有待加强。

本着鼓励担当、支持创新，合理运用容错纠错机制的原则，建议 2020 年在项目实施时应做到：**一是**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区文广旅体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要增强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措施，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二是**严肃财经纪律，压实责任抓整改。深入扎实开展闲置沉淀、克扣挪用专项资金的整改工作，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完整的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分析不同阶段的资金监督管理措施。**三是**深入研究与论证，不断完善扶持政策。可采用凭票参观、建立文物保护单位信息管理平台等手段，科学、合理地统计各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人次等数据，以便全面、客观地衡量实施文物保护工作带来的社会效益等。**四是**及时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多措并举开展政策宣传。建议完善《惠州市文化遗产保护申报工作扶持办法》的扶持资金管理规定，合理引导专项资金的使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申报扶持政策的宣传工作。**五是**优化绩效目标管理，设置分类、易考核的量化目标。建议市文广旅体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惠州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惠府函〔2016〕488 号）等文件，结合文物遗产保护工作历史服务成效和未来发展方向，分阶段科学设置政策绩效目标，通过对指标、目标考核，全面、客观地反映政策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等。

（十八）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石化和西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项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等文件要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石化和西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组织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分别为财务、工程和绩效管理专家，经过书面评审、召开现场评价会议、现场考察、集中评议等程序，对本项目自评工作质量、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此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第三方评价报告。

本项目 2018 年度的年初预算指标为 9,616,692.28 元，年中调减 5,000,000 元，因此本项目 2018 年度预算金额为 4,616,692.28 元。根据项目资料，本项目 2018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3,119,766.44 元，资金支出实现率为 67.57%。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在绩效自评、现场检查、综合分析的基础

上，以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评定该项目的综合绩效得分为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主要成绩

根据项目评价情况，本项目实施管理较规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建设卫生服务中心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医疗设备配备等均已 100%完成并竣工验收，截止至本次评价已投入运行。本项目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实施完成后所取得的绩效与申报绩效目标基本一致，为居民提供了均等化的医疗及公共卫生等服务，方便群众就医。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延期，资产移交不及时；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资金支出实现率低；三是项目制度建设待完善，实施管理水平需提高；四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完善，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五是记账凭证附件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完善；六是资金支出率较低，区卫计局作为项目预算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力度不够。

意见建议

1. 加强资产移交衔接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2.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避免财政资金沉淀；3.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提高实施管理水平；4. 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意识；5.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用款单位绩效责任。

（十九）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西区街道办事处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组织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分别为财务、工程和绩效管理专家，经过书面评审、召开现场评价会议、现场考察、集中评议等程序，对本项目自评工作质量、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此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第三方评价报告。

本项目 2018 年度预算金额为 10,0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0,000,000 元，资金支出率实现为 100%。

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评价情况，项目实施管理基本合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绩效评价小组在绩效自评、现场检查、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以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评定该项目的综合绩效得分为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主要成绩

本项目主要通过转移支付资金提供经费保障，保证了西区街道办事处日常行政和管理工作正常运作，在此基础上，西区街道办事处还加强了党建工作、举办了“平安细胞”创建活动、中心+网络+信息化硬件全覆盖等工作，群众安全满意度大幅度提高；2018年专项工作为惠阳区的企业引进、工业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起到了较好的配合和一定的基础作用，提高了一定的服务社会发展能力。另外，西区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区级机关绩效考核评定等次为优，也侧面说明了本项目实施的效益情况良好。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缺少专项资金专账管理，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2. 缺少相应的财政资金专帐管理制度，转移支付机制不完善；3. 项目单位绩效意识有待提高，绩效管理工作中需进一步完善。

意见建议

1. 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2. 建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转移支付机制；3. 提高项目单位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二十）大亚湾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茶山村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第三方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等文件要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茶山村火灾隐患重点整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组织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分别为财务、工程和消防安全技术专家，经过书面评审、召开现场评价会议、现场考察、集中评议等程序，对本项目自评工作质量、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此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第三方评价报告。

本项目 2018 年度的年初预算指标为 2,911,658 元，年中调减 462,476 元，因此本项目 2018 年度预算金额为 2,449,182 元。根据项目资料，本项目 2018 年实际拨付金额 2,449,100 元，本项目 2018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1,264,563.82 元，预算支出率为 51.6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成绩

根据项目评价情况，本项目自评工作质量良好，项目实施管理较规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本项目基本按照《西区街道茶山村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消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实施，主要包括组织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排查整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活动以及升级茶山村微型消防站。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为能够有效完善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提升茶山村生态环境，降低火灾事故发生的几率，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单位绩效意识有待提高，绩效管理工作中需进一步完善；二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申报工作效率低；三是项目缺乏有效成本控制，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四是项目监管和验收不到位，实施管理水平不高；五是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设置不合理，购买服务效益较低。

意见建议

1. 提高项目单位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管理工作中；2.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项目预算申报效率；3. 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资金管理水平；4. 加强项目监管和验收，提高实施管理水平；5. 完善服务合同内容，提高购买服务的利用率；6. 持续跟踪项目效果，切实防止隐患反弹。

（二十一）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地下水监测及维护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为加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规定，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开展了 2018 年“地下水监测及维护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从 7 个二级指标的评分情况看，资金管理、经济性、效果性、公共属性等指标实施情况较好，前期准备、事项管理等指标完成情况还有待提高。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在绩效自评、现场检查、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以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评定该项目的综合绩效得分为 89.35 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检测报告中关于监测井序号的编排不是很规范，监测数据不完整。

评价小组查看了项目的两期共四份检测报告了解到：

1. 检测结果未按监测井编号顺序编排，而是按照采样日期及检测时间编排，检测结果不方便查询；

2. 第二期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只有 47 口监测井的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需要检测 48 口监测井的要求。

（二）地下水监测井标识牌的制作材料耐老化性较差，标识牌褪色模糊，导致部分内容辨识度较差。

评价小组实地考察了部分地下水检测井，结合被评单位提供的检测单位采样工作照片发现，地下水监测井标识牌大部分采用铁皮底板表面粘贴塑料面层的形式制作而成，因塑料面层经日晒雨淋较容易褪色导致标识牌信息模糊或缺失。辨识度较差，容易被不知情的群众无意破坏。

（三）取样及超标数据的复检工作监督力度不够。

取样工作主要由第三方监测机构自主完成，取样过程缺乏相应的监控手段；超标数据的复检工作仅在监测报告中一句话带过，缺少相关复检工作的记录资料。

意见建议

（一）加强监测报告的审核工作，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1、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检测报告的审核工作，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的，要及时提出意见并要求检测机构修改补充。

2、评价小组建议检测机构在编辑检测报告结果数据时按监测井编号依次编排，方便审核查看，防止检测结果数据缺失。

（二）加强对监测井维护的管理工作。

监测井的维护关乎以后的水质取样工作，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考虑更换地下水监测井标识牌，选用耐久性较好且不容易褪色的材料。

（三）取样及超标数据的复检工作需要适当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要实时跟进采样取水工作，保证采样工作的规范性及样品的可靠性；复检工作需要进一步明细工作流程，加强二次采样取水工作的管理，保障监测报告数据的准确性，为管理层制定环保政策提供可靠准确的数据支撑。

（二十二）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信息化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为加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规定，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开展了 2018 年“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从 9 个二级指标的评分情况看，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经济性、效率性指等指标实施情况较好，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可持续性指标完成情况还有待提高。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在绩效自评、现场检查、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以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评定该项目的综合绩效得分为 82.31 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申报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被评单位在申请项目预算的时候，没有同时进行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根据被评单位提供的“运营性项目支出明细表”，2018 年信息化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500 万元，但是

没有列明资金支出明细，没有明确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支出范围，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

（二）项目执行的效率性还有待提高。

石化区智能采购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为 2014 年立项的项目。2018 年 10 月才完成了第一期款项的支付工作。从项目立项至第一期款项的支付历经 5 个年度，项目管理效率不高。

（三）项目资料的审核环节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第一、采购及验收等相关环节：

1. 购买数字集群无线通讯系统设备经费项目合同日期写错，“2018 年”误写成“2017 年”；

2. 机房动力、ups 及环境综合监控改造采购项目合同条款仅约定了服务期间，而没有明确约定质保期，容易引起歧义；

3. 公安机关 110 指挥系统工作站设备经费项目邀请招标环节，“大亚湾区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评分表”中“惠州市万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智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得分数据有误；

4.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四级网建设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选取供应商环节，由于涉及其他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5 月 15 日），直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才正式签署合同，但是“设备送货清单”显示的大部分收货日期为 6 月 12 日-6 月 15 日。

5. “政府采购项目评分表”评委签字环节绝大部分是三人签字，但也有部分两人签字。

第二、财务资料环节：

1. 石化区智能采购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视频督查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办案视频云存储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等三个项目原始凭证缺少资金支付凭证。

2. 视频督查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1 日支付资金 2235000 元，2018 年 10 月支付资金 117500 元，总计支付资金 2352500 元，但是该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为：2350000 元。该项目多支付了 2500 元。

3. 石化区智能采购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发票号码为“06451767”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备注栏账期信息写错，“2018 年”写成“22018 年”。

（四）项目的支出边界和支出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

1. 办案视频云存储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2018 年实际支付资金 151.24 万元，其中信息化项目经费仅支出 71.24 万元，另外 80 万元在其他项目经费中列支，是否存在挤占其他项目资金的情况有待考察。

2. 石化区智能采购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立项时有专门的经费“石化区电子通证暨车辆行驶智能管理系统经费”，经过几年的建设调整，2018 年在信息化项目经费中列支，项目列支有一定的主观性。

（五）项目制度建设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2018 年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没有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完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缺少有针对性的后期管理及维护运营相关管理制度，不利于相关设备的维护和使用管理。

意见建议

（一）强化预算审核，突出绩效，厘清经费边界，设置资金支出范围或支出明细，提高预算资金的准确性、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一是要逐步建立绩效优先，结果导向的分配管理机制。主管部门要完善竞争性评审指标体系，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更科学的评审内容，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审核相结合，将绩效目标执行与预算执行监控相结合，把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标准。

二是加强对预算合理性的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加强对申报项目资金分配的设置辅导、审核和监督修订，梳理各项经费支持重点，厘清经费边界，使专项经费使用绩效更为明确、清晰，从而保证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

三是要加强预算项目目标申报工作的管理，为绩效考核工作提供基础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预算资金时，要连同《绩效目标》一起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要科学、合理、易

于考核，既要设置概述性的总体绩效目标，又要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置更详细的量化可衡量的数据指标。为绩效考核和责任认定提供依据。

（二）合理规划时间，制定项目计划，保证项目在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

加强计划性管理，年度预算审批后，建议被评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明确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并在部门内部形成适当的考核或监督机制，考核结果与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绩效挂钩，从而保证项目进度在适当的可控范围之内。

（三）加强对资料审核工作的管理，建立奖惩机制。

第一、建立奖惩机制，强化工作人员责任心，表现好的要适当奖励，出现重大失误的要按照奖惩制度严格处罚，防止审核工作流于形式。

第二、关键环节建立多人审核机制，特别是在资金及发票审核环节，需要保证资料的完整性，防止数据出错，避免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四）加强绩效管理，防范资金使用低效、无效。

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强调绩效自评等工作的重要性，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部门监管全过程，推动资金使用单位逐步树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申请意识，重视并有效组织实施过程绩效监控，科学公正地开展

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上报结果，加强绩效考核方面的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意识，正确对待绩效评价工作。树立财政资金支出必合规，支出必有结果的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低效、无效的风险。

（二十三）大亚湾财政局 2018 年老年福利事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为加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规定，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开展了 2018 年“老年福利事务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从 8 个二级指标的评分情况看，经济性、效果性、保障措施等指标实施情况较好，效率性、公平性、事项管理等指标完成情况不理想。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及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确认，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 81.96 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的年初预算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1. 预算资金数据的准确性、严谨性有待提高。

高龄老人补贴和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费用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差距较大。

2. 预算资金支出范围的设定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的资金支出范围不符，实际支出增

加了西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装修）工程及办公运营家电家具、霞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视频监控设备及办公设备两个方面的内容。

3. 预算项目的目标申报工作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年初预算的时候，没有同时进行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没有明确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后期补充的资料，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

（二）预算调整的规范性有待提高，各经费的支出范围要适当明确。

年中增加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及办公运营设备采购项目没有履行相应的预算调整审批程序，仅仅以请拨资金的形式向财政申请资金。另外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费用并非全部在“老年福利事务经费”项目列支，其中有 125.98 万元在其他项目经费中列支。经费列支的主观性较强。

（三）工作进度需要进一步合理安排。

年初预算的支出范围中，为 65 岁以上老人办理“岭南通 惠州卡”的工作没有在 2018 年内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导致预算资金额度被财政收回，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项目制度建设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高龄老人每月增减人数的数据统计工作，由村（居）委会统计后上报，民政局再通过公安局、殡仪馆等数据核对，

最终确定各年龄段老人数量，但是实际上存在老人去世后，子女亲属不上报的情形，被评单位暂时还没形成文字性的管理制度和监管细则，监督管理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五）项目整体社会满意度不高，宣传工作不是很到位。

在“您对‘老年福利事务经费’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的调查选项中，只有 59.18%的受访群众选择满意。在“您对‘老年福利事务经费’项目有何建议或有何不满意的地方？”的调查选项中，33.3%的受访群众觉得宣传不到位，有受访群众明确提出“希望加大 60-69 周岁以及 70 周岁老年人购买综合保险的宣传，很多人都不知道，即使知道，也不知道怎么申请理赔”。

意见建议

（一）强化审核，突出绩效，提高预算资金的准确性、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一是要逐步建立绩效优先，结果导向的分配管理机制。主管部门要完善竞争性评审指标体系，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更科学的评审内容，把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标准。

二是加强对预算合理性的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加强对申报项目资金分配的设置辅导、审核和监督修订，从而保证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

三是要加强预算项目目标申报工作的管理，为绩效考核工作提供基础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预算资金时，要连同《绩效目标》一起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要科学、合理、易于考核，既要设置概述性的总体绩效目标，又要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置更详细的量化可衡量的数据指标。为绩效考核和责任认定提供依据。

（二）强化预算执行，加强预算调整方面的规范化管理。

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支出，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原则上不得支出。确实因客观原因或政策调整需要对年初预算金额或支出范围进行适当调整、调剂或追加的，要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三）梳理各项经费支持重点，厘清经费边界，使专项经费使用绩效更为明确、清晰。

民政局主管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民间组织管理、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等多个事关民生大事的领域，统筹使用多笔专项经费，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维护地区的稳定和社会的发展。预算资金安排时主管部门需要明确不同专项经费的额度，明确各专项经费支持范围和边界，有助于使各专项经费的目标、工作内容和资金使用具有一致性，单个专项经费的绩效实现程度也会更为清晰、明确。

（四）合理规划时间，制定项目计划，保证项目在预算

年度内执行完毕。

加强计划性管理，年度预算审批后，建议被评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明确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并在部门内部形成适当的考核或监督机制，考核结果与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绩效挂钩，从而保证项目进度在适当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加强项目宣传工作，提高整体社会满意度。

村（居）委会是普通群众获得政府政策和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联合村（居）委会加强项目的宣传工作，特别是“为 60-69 周岁以及 70 周岁老年人购买意外综合保险”项目，首先要让受益人及家属知晓此项目的存在，其次要联合保险公司制定理赔流程宣传单，告知受益群众在出现意外时如何申请理赔。保障财政资金效益落到实处。

（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实施单位需要从一定高度来认识绩效考核工作，加强绩效考核方面的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意识，正确对待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项目自评考核。树立财政资金支出必合规，支出必有结果的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四）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小升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大亚湾区财政每年安排 300 万元设立“小升规”专项资金（2018 年开始调整为每年 500 万元），对现有小微企业首次转型升级上规模以上工业类企业、服务业类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8 万元、5 万元的扶助资金奖励，并在 3 年内对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本级财政留成新增部分每年由区财政给予 50%奖励。经统计部门提供，2017 年符合“升规”奖励条件的企业共 28 家，升规奖励共 167 万元。留成奖励根据区税务部门监测，2014-2016 年符合区本级留成奖励条件的有 17 家，按规定留成奖励共 169.6 万元，奖励资金合计 336.6 万元。

在接惠州市大亚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大亚湾区“小升规”专项经费使用绩效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惠湾财评〔2019〕15 号）后，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至 9 月成立专家评价小组开展大亚湾区“小升规”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评价得分为 91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成绩

(1) 制定“小升规”工作方案，出台区财政奖励“小升规”企业政策；(2) 建立区企业大数据库，重点监测培育企业纳税情况；(3) 完成市里下达任务，进一步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较单一，未能较全面反映项目绩效情况；(2) 工作方案或通知规范性有待加强和细化；(3) 资金使用效果情况的跟踪了解需加强。

意见建议

(1) 重视绩效评价工作；(2) 逐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3) 强化信用体系制度保障。

（二十五）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2018 年大亚湾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800 万元，奖补区内获得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的企业。2018 年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4636.7 万元，其中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1008.7 万元，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获得 3628 万元。

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资料核查和充分了解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成绩

（1）完善技改管理制度体系，规范申报评审程序；（2）项目效益显著，助推企业升级换挡；（3）促进企业规模和效益提升，增加大亚湾区财政收入。

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能全面反映奖补项目的效果性；（2）未制定专项资金的动态跟踪监管措施或办法，资金监管体系不够完善。

意见建议

(1) 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2) 制定专项资金的动态跟踪监管措施或办法；(3) 重视绩效评价工作。

（二十六）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应急救援基地费用使用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为通过系统有序的工作计划，保障国家危险化学品救援惠州基地日常运作有序，保证基地的安全和稳定，2018 年应急基地费用实际下达预算指标 953.5 万元，实际支出 872.07 万元。接惠州市大亚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大亚湾区应急救援基地费用使用绩效第三方评价工作的通知》（惠湾财评〔2019〕17 号），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至 9 月成立专家评价小组开展大亚湾区应急救援基地费用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在通过现场访谈、资料核查和充分了解费用支出情况基础上，依据国家及省市绩效评价政策规范，编制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3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成绩

（1）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有效保障基地日常运营；（2）应急培训及演练影响力不断扩大，得到各级政府及国内同行的广泛认可；（3）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高，有效处置多起大型安全事故。

存在的主要问题：（1）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的效果性；（2）会计核算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2）重视绩效评价工作；（3）提高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性，真实反映经济事项情况；（4）加快构建内控管理体系。

（二十七）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旅游局申报创建国家 A 级景区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为了切实做好大亚湾区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景区申创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各项工作、打造大亚湾特色旅游品牌、提升大亚湾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和旅游业品质、实现大亚湾 4A 级旅游景区“零突破”；根据《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

（〔2017〕8-1 号），区管委会 2017 年第八次常务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大亚湾区旅游局制定的《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由大亚湾区旅游局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完善后，以区管委办名义印发实施。

大亚湾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大亚湾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惠湾财预〔2018〕10 号），2018 年大亚湾区财政局共安排运转性项目支出预算 276 万元用于申报创建国家 A 级景区项目，由大亚湾区旅游局负责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地址位于大亚湾区澳头街道中兴中路红树林公园，项目经费由区财政预算经费全额保障。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18 年度大亚湾旅游局申报创建国家 A 级景区项目经费共计 276 万元，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受大亚湾区财政局委托，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

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依据和方法,实施了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和撰写评价报告等程序,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主要成绩

1. 财政资金基本发挥效用。通过财政预算资金的投入,红树林公园基础配套、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顺利获评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2. 项目实施后,旅游品牌创建成功,景区知名度提升明显,红树林游客显著数量增加,市民的满意度较高,评价较好。

3. 促进了大亚湾全域旅游健康,实现了旅游资源最大化,推进了大亚湾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进展。

4. 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引进专门的机构、专人负责景区常态化运营管理,为期三年,制定了专门的项目考核制度,并且设立了创建国家级旅游景区经费、红树林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等专门预算项目资金用于做好景区常态化运营管理及巩固提升,推动景区可持续发展。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0 分,绩效等级为“优”。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红树林湿地公园景区内水域散发异味，游客体验不佳。评价人员于现场走访时发现，红树林湿地公园景区内的水质较差且臭味明显。据大亚湾区旅游局工作人员介绍得知，水质问题由大亚湾区公共事业局分管，景区已与大亚湾区公共事业局反馈该水质问题。而水质差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在红树林湿地公园景区水域的上游河道有三条排污水管，日常排出的生活污水对景区的水域造成了影响；二是在红树林水域也是周边村庄的泄洪地点，而泄洪管道在没有汛情时也会排放生活污水，进一步加重了景区水质的恶化；三是红树林长时间处于厌氧环境中，泥潭在微生物的作用下生成硫化氢，产生了臭味。

2. 景区未对入园人数进行统计。据评价人员现场勘查获悉，大亚湾红树林城市湿地公园景区游客最大承载量为12000人，但是景区未对入园人数进行统计，不利于景区管理员管理景区，也无法对景区实现动态监测以及未来长期的客流预测，做好运营工作，提升对游客的服务质量。

3. 景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执行到位。根据《游客投诉处理制度》第八条，投诉受理人员应在当天值班日记上记录投诉事项，认真、逐笔做好投诉处理意见记录和游客电话，定期进行整理、分析和信息反馈，以便景区及时改进，提高服务质量。据评价人员现场了解及抽查游客意见表得知，景区工作人员在实际操作中并没有及时将游客投诉的事项处

理问题结果反馈给游客，景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执行到位。

意见建议

1. 推进问题整改，切实改善水质。据大亚湾区旅游局工作人员介绍得知，区公共事业局已经开始处理景区附近的管道问题，对应工程已经动工，但是此工程只能局部缓解景区的水质问题。建议景区工作人员、大亚湾区旅游局与相关部门继续密切沟通并开展合作，推进问题整改。另外，评价人员建议要加强景区水源区的保护，在区内设置告示牌并加强水源区内及附近的绿化工作。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从根本上杜绝污染，改善景区内水质问题，提升景区环境，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2. 结合人工智能设备对景区出入人数统计。可通过智能的视频监控统计设备，实现对景区安全、科学、有效的管理，加强现场监督和安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的的目的，使工作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准确化、智能化、信息化，为旅游管理、运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3.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游客对景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能及时有效地反馈，提高制度执行力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给游客一个满意的答复。同时可采取必要的升级服务，如免费赠送景区的宣传纪念品等形式，能让游客获得良好的反馈体验，提高游客的回头率，同时建立正面、

积极的景区形象。

（二十八）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环卫职工人员经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为提高环卫职工人员积极性，稳定环卫队伍，保洁质量与标准有效提高，垃圾收集与转运高效，巩固文明城市成果，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大亚湾部门预算的通知》（惠湾财预〔2018〕10 号），2018 年大亚湾区财政局预算 2054.20 万元用于环卫职工人员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18 年度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职工人员经费专项资金共计 2054.20 万元，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受大亚湾区财政局委托，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依据和方法，实施了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和撰写评价报告等程序，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成绩

1. 财政资金基本发挥效用。在财政资金的补助下，环卫人员的薪资待遇与绩效直接挂钩，稳定了大亚湾区环卫职工队伍，调动了环卫职工人员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工作质量和清洁标准。

2. 项目实施后，大亚湾区环境质量有显著提高，垃圾收集与转运效率相应提高，提升湾区的生活环境以及群众的生活质量，巩固文明城市成果。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的分阶段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2. 小型工具的购买和分配使用未形成管理记录；3. 对绩效考核制度宣传力度不够；4. 物价水平与薪资待遇的矛盾造成人员流失。

意见建议

1. 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的阶段性目标（季度目标）；2. 对小型工具的购买使用和配备要形成台账和管理记录；3. 重视绩效考核制度的宣传，提高环卫人员的工作积极性；4. 合理提升员工薪资待遇，稳定环卫队伍。

（二十九）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区委组织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引进和鼓励高层次人才来大亚湾区创新创业，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对促进大亚湾区科学发展的引领作用，根据《广东省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若干政策规定》及《惠州市加快引进和开发使用高级人才优惠政策规定》（惠市委发〔2008〕45 号文）有关政策，结合大亚湾区实际，中国共产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印发了《大亚湾区关于引进和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惠湾委发〔2011〕11 号），设立大亚湾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高层次人才的引进、资助、补贴和奖励等。

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委组织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为 1604.74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被评价单位为中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委组织部（以下简称区委组织部），评价范围为 1604.74 万元，评价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受大亚湾区财政局委托，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

效相关原则,按照绩效评价的标准、依据和方法,实施了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和撰写评价报告等程序,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成绩

1. 团队培育取得新的突破

截至目前,大亚湾区共引进培育创新创业团队 92 个,其中经省评审入选的“珠江计划”本土创新团队 1 个;经评审认定入选惠州市“天鹅计划”科技创新团队 13 个;经评审认定入选区创新创业科研团队 78 个。在今年公布的惠州市第四批“天鹅计划”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候选名单中,全市入选团队总数 9 个,大亚湾区入选团队 5 个,占比 56%。领军人才方面,全市入选人数 17 人,大亚湾区入选人数 13 人,占比 76%。这是大亚湾区有史以来,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入选最多的一次。

2. 引进高端人才(团队)数量逐年稳步增长

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加强与中国工程院潘复生院士等多名高端人才保持紧密对接联系,并成功促成潘院士在今年 5 月份举办的第二届科交会上与大亚湾区嘉瑞科技公司签约共建院士工作站。今年以来,大亚湾区成功引进 2 名双聘院士、1 名进站院士、1 名“万人计划”专家及 1 名“长江学

者”。

3.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学习能力提升活动，有助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员干部队伍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服务型政府，关键要有一支高素质的党员干部队伍，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学习能力提升活动，有助于扩展党员干部队伍的知识面，提升党员干部的服务技能。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区委组织部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由于项目资金不经区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未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2017 年度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扶持经费支付不及时

2017 年度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扶持经费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支出，经费支出较慢，不利于对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的扶持。

（三）对引进人才后续考核有待加强

人才专项资金投入后能否取得政府的预期效果，应在原来定期检查基础上建立一套更加科学的评估体系去考核获得资助的企业、人才，不然，容易造成人才政策“开花不结果的问题”。

意见建议

（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区委组织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资金专款专用和量入为出的原则，规范政府投资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同时可以合规、有效、节约地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保证政府投资项目能按批准的规划实施到位。

（二）总结分析资金支付滞后原因

建议区委组织部根据项目实际支付情况，找出影响支付进度的主要原因，尽量避免主观因素对项目支付进度带来的影响，减少客观因素对科研工作进度产生的影响。首先协调各支付程序的衔接。其次从合同条款的约束上，避免出现项目支付流程滞留在某一个单位的的现象，为以后项目资金支付总结经验。

（三）科学制定人才评价体系

建议组织部科学制定具体的人才评价体系。因为制定评价体系不仅能够对引进的人才的工作行为与工作成果进行一个有效的考核，还能够衡量和评价人才的工作能力，激发引进人才的主动性。坚持突出以市场化为主的原则，可以采用参考薪酬、业绩能力、贡献情况等评价体系具体到每一位人才的身上。评价体系要和人才努力能达到的潜能所符合，让引进的人才尽可能发挥自己的市场价值，有利于加强大亚湾引进的人才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更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用。

（四）建议评审专项经费单独列支

评审工作经费 37.04 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专家评审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支出。建议专家评审费单独列支，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更有效地提升大亚湾的人才吸引力。

（五）建立健全中层干部人才激励机制

中层干部人才在企业创造利润、建设团队、管理等方面承上启下，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提高组织竞争力的关键人物除了高层次人才之外，中层管理者也越来越重要，探索建立中层干部人才激励机制，有助于更好为企业服务，促进大亚湾经济发展。

（六）充分落实稳定高层次人才的措施

《大亚湾区关于引进和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虽然明确了优先安排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及子女在大亚湾区就业就学，但实际中存在高层次人才配偶专业与大亚湾区产业发展方向不符导致就业困难的情况等，建议探索更加完善的配套服务措施，稳定高层次人才就业决心，为大亚湾区发展做贡献。

（三十）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惠民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鉴于《大亚湾区教育惠民行动奖补工作方案》（试行）试行期（三年）已满，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 2018 年深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通知》“2018 年起，将原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两个招生录取批次合并为‘本科批次’，设置本科和专科两个录取批次”的精神，为了与省高考方案改革保持一致步伐，同时继续为大亚湾区考生提供教育惠民奖补政策支持，大亚湾区于 2018 年 5 月修订了《大亚湾区教育惠民奖补工作方案(试行)》（惠湾办[2015]10 号），并重新印发了《大亚湾区教育惠民行动奖补工作方案（2018 年修订）》。

为了推进 2018 年度惠民奖补项目，加强区级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和惠州市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人事局联合转发省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惠财评[2004]1 号）等有关规定，大亚湾区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用于 2018 年度惠民奖补专项资金项目的区财政资金 2196 万元使

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价主体，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对资金使用过程及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进而总结经验、剖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措施，为进一步改进和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

省咨询公司组成专家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平性”的评价原则，在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7 个的框架体系下，针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制定了涵盖前期工作、实施过程、项目绩效等方面的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和基础信息表。在此基础上，绩效评价采用了企业调查法、目标评价法、比较分析法、问卷法，按资金用途、评价指标等多个维度分析，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绩效进行全面的评价。

本次评价对象是大亚湾区宣教局区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区财政专项资金 2018 年惠民奖补的区财政专项资金 2196 万元。省咨询公司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查看了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对每一个项目实施单位均采用了专家答辩及核查流程，核实了项目实施的效益情况，并最终形成了书面评审意见。

评价结论

在参考自评分析的基础上，以现场评价为主要依据，得出绩效综合得分 90.4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成绩

项目进展顺利，各项工程基本完工，基本实现了计划总体目标，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区级补助资金取得明显成效。

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项目编制不准确、项目年度预算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

（2）单位的内部管理和项目管理不够规范，存在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会计核算不合规；

（3）被评单位对绩效评价项目配合度不够，单位不注重绩效评价等。

意见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资金支出的均衡性；

（2）加强内部制度和法律知识教育，将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教育纳入单位《年度教育与培训计划》中，强化全体员工的制度意识和法律意识；

（3）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全员对绩效评价的正确了解。

（三十一）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文明城市创建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2018 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 and 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着力促进城市生产发展、生活宜居、生态良好，着力打造城市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努力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

为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大亚湾把“挂图作战”这个重要法宝运用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加快文明城市创建速度。由大亚湾区宣教局文明办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 2018 年度文明城市创建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惠州市大亚湾区财政局整体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8 年度文明城市创建经费专项资金进行独立第三方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价主体，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对资金使用过程及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进而总结经验、剖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进一步改进和提高路面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

决策参考。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成专家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平性”的评价原则，在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7 个、四级指标 39 个的框架体系下，针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制定了涵盖前期工作、实施过程、项目绩效等方面的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和基础信息表。在此基础上，绩效评价采用了现场调查法、目标评价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按资金用途、评价指标等多个维度分析，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绩效进行全面的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绩效自评、现场评价、专家打分、综合评价的方式与流程进行。本次评价对象是大亚湾区宣教局文明办，评价范围为 2018 年度文明城市创建经费专项资金，总投资为 256.08201 万元。

评价结论

在参考自评分析的基础上，以现场评价为主要依据，得出绩效综合得分 92.1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成绩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2018 年度文明城市创建建设进展顺利，基本实现了计划总体目标，2018 年度文明城市创建经费专项资金取得明显成效，该项目围绕着区级文明城市创建而展开，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深入开展精神文

明创建活动，培育文明风尚，建设和谐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起了有力推动作用，有效地提升了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所涉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并助力惠州在 2018 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高分通过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创建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符合优秀等级要求。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项目进度拖延。二、项目围绕文明城市创建总体规划方面有待优化。三、健全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四、项目资料管理存在凌乱现象。

意见建议

一、建议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与监督，确保工程质量。二、加强项目综合管理。三、专项资金避免以拨代支现象。四、加强项目资料管理。

（三十二）大亚湾开发区 2018 年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 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对象概述

“十二五”时期，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慧国土”建设，国土资源数据获取能力和支撑能力明显提高，国土资源管理效能、监管能力和便民利民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国土资源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开创国土资源工作新局面的关键时期。“十三五”期间，是我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时期，是开创国土资源工作新局面的关键阶段。加快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是实现国土资源管理现代化的必然途径，是提升国土资源监管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土资源部门的业务工作及范围不断扩大，例如城镇国有土地登记发证及地籍调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的编制及保护区划定、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此外，还要完成大量的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批、土地违法案例及土地纠纷的查处、新一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变更调查等许多基础性技术工作。如何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国土等部门工作效率已迫

在青睐。

为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惠州市大亚湾区财政局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大亚湾区2018年度国土资源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517.808万元进行独立第三方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价主体，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对资金使用过程及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进而总结经验、剖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成专家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平性”的评价原则，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36个的框架体系下，针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制定了涵盖前期工作、实施过程、项目绩效等方面的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和基础信息表。在此基础上，绩效评价采用了现场调查法、目标评价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价法，按资金管理、用途、评价指标等多个维度分析，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绩效进行全面的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绩效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的方式与流程进行。本次评价对象是惠州市大亚湾区国土

资源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517.808 万元，包括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土工程数据库与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 万元；数字大亚湾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2.022 万元；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本地化部署项目专项资金 29.97 万元；大亚湾区不动产登记专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93.10 万元；大亚湾区“四规合一”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11.78 万元；大亚湾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体系二期建设采购项目专项资金 150.936 万元。

评价结论

在参考自评分析的基础上，以现场评价为主要依据，得出绩效综合得分 90.1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成绩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大亚湾区国土资源信息化项目进展顺利，基本实现了计划总体目标，2018 年度大亚湾国土资源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取得明显成效。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建设加快推进了区域不动产登记业务的数据整合和平台建设，并做好接入国家信息平台的相关准备；通过“四规合一”项目建设，有效配置城乡空间资源，促进了土地集约利用；基础地理空间框架项目建设为形成大亚湾区统一的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以及实现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国土资源信息化项目建设提高了大亚湾区国土各部

门业务办公水平和信息整合能力，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个别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拖延；2. 项目审批资金支付周期过长；3. 信息化部门缺乏沟通协调；4. 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网络“堵车”现象。

意见建议

1. 加强日常跟踪管理及进度反馈机制建设；2. 优化项目资金申报审批程序；3. 加强沟通协调及相关人员技能培训；4. 完善信息化项目的后续服务支持。

（三十三）2018 年仲恺区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区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区级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仲财监〔2019〕17 号）有关规定，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 2018 年仲恺区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区级补助资金 103.45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广大农村地区的交通条件，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规〔2010〕452 号）和《中共惠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惠市委发〔2009〕7 号）精神，结合惠州市实际，制定了《惠州市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惠府办

〔2010〕6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资金概况

2018年2月11日，《关于下达仲恺高新区2018年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区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惠仲财工〔2018〕12）下达仲恺高新区2018年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区级补助资金（第一批）103.45万元，合计补助里程数20.69公里，其中陈江街道2.894公里、沥林镇6.439公里、潼湖镇11.357公里。

根据《实施方案》，新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坚持“政府投资为主、其他投资为辅”的原则，除了国家、省、市的定额补助外，其余配套资金通过多渠道筹集。为体现政府公共服务责任，各县、区政府要继续加大对农村公路的投入。地方配套资金由县（区）财政安排、社会各界捐赠、个人自愿投资等途径解决。现行省（含国家）补助标准为15万元/公里，市财政按10万元/公里标准给予补助，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县、区财政按不少于5万元/公里的标准给予补助，纳入各县、区年度财政预算。

区住建局按5万元/公里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印发惠州市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2010〕61号），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

扶持政策，根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以各地的实际需要和支撑能力为主要依据，重点建设连接建制村之间的公路、通 500 人以上的自然村公路以及延伸学校、养老院、农田示范区、生产园区、生态观光园、畜牧养殖基地等人流、物流较多的地点的农村公路，计划从 2011 年起，按每年实施 800 公里建设任务，用 5 年时间完成仲恺高新区 250 公里（惠州市共 3980 公里，其中：惠城区 410 公里、惠阳区 580 公里、惠东县 1100 公里、博罗县 970 公里、龙门县 630 公里、大亚湾开发区 40 公里、仲恺高新区 250 公里）的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建设目标。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根据《印发惠州市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办〔2010〕61 号），新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坚持“政府投资为主、其他投资为辅”的原则，除了国家、省、市的定额补助外，其余配套资金通过多渠道筹集。为体现政府公共服务责任，各县、区政府要继续加大对农村公路的投入。地方配套资金由县（区）财政安排、社会各界捐赠、个人自愿捐资等途径解决。县、区财政按不少于 5 万元/公里的标准给予补助，纳入各县、区年度财政预算。

主要绩效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3 分。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

本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贯彻落实了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加快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一步改善了广大农村地区的交通条件,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了仲恺区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改善农村交通条件,提高农村路网路况水平,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

存在问题

(一) 补助资金难以满足现阶段的农村公路养护需要

虽然省、市、县区补助资金均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但随着仲恺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汽车数量快速增加,交通量越来越大,全社会对农村公路的服务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同时,近几年公路养护材料价格和工人工资逐年上升。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来源中,省补助资金多年没有增加,市、县区补助资金增量不大,因此,农村公路补助资金难以满足现阶段的农村公路养护需要。

(二) 养护质量有待提高

部分道路养护质量有待提高,如路肩过高、路肩杂草较多、未及时修补损坏路面等。

(三) 资金管理制度待完善

区住建局没有专门针对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的资

金管理办法，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改进建议

（一）扩大资金筹集渠道，增加养护资金投入

农村公路补助资金的来源包括：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中央补助的专项资金；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资金；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目前，公路养护资金的来源中，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和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仍为空白。建议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想方设法实现筹集资金，补充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不足。

（二）推进养护“四化”发展，实现高效优质养护

目前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水平较低。应当努力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机械化水平，降低养护人员劳动强度；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促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建议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从事农村公路养护的单位和社会力量组建养护企业，参与养护市场竞争，降低养护成本。

（三）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仲恺区政府有关规定，尽快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特别是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十四）2018 年度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关于开展2019年区级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仲财监〔2019〕17号）有关规定，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2018年度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370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5年3月，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关于实施工业转型升级三年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推进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该行动计划提出以“事后奖补等方式”引导企业扩产增效、推动企业设备更新作为行动重点任务。

2018年8月，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精神，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的关键作用，推动我省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广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办函〔2018〕286 号）。该行动计划提出要落实技术改造奖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16 年 8 月 1 日，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区经发局）和仲恺高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区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设立了仲恺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二）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惠仲经发〔2018〕228 号），2018 年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共 160 万元，扶持项目 8 个。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区级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惠仲经发〔2018〕179 号），2017 年度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共 200 万元，补助项目 23 个。

另根据《关于区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2018 年组织开展技改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经费在当年专项资金中列支。2018 年度仲恺区技改项目评审工作经费 1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 370 万元，资金使用

率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充分运用先进适用技术，通过改技术、改工艺、改设备、改产品、改管理等方式，推动企业实行全方位的技术改造。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惠仲经发〔2018〕129 号）要求，筛选出 2018 年仲恺高新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并下达资金。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8〕8 号）文件要求，安排区级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第一批）资金。

主要绩效

2018 年度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围绕我省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和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通过加强财政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奖补政策，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仲恺区工业企业的智能化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78.5** 分（各指标

得分详见附件 1），绩效等级为中。

评价小组认为，2018 年度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取得的主要绩效为：

（一）推进企业设备升级换代

2018 年度仲恺高新区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涉及智能家电、精密五金、光通信行业、汽车零配件等行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补政策推进了企业设备的更新和升级换代，提升装备水平。同时实现了企业产品创新升级及产品结构调整，促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二）带动行业内技术和产业发展

通过技术改造的方式，支持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增加投资。支持企业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广共性适用技术、带动产业聚集发展。鼓励仲恺区企业按照国内外先进标准改造提升现有产品，加快产品升级换代。

（三）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产业的优化升级，促使在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的行业全面推行设备更新，普及现代制造模式，有利于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基础扎实、研发能力强的工程技术人员，对增加新的就业机会提供强有力

的支撑。

存在问题

（一）未设定项目完成时效目标，未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区经发局未设定本项目的完成时效目标，绩效阶段性目标也未涉及项目的预期效果，缺少可量化的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区经发局未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完成时效目标，无量化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不利于财政部门监控，也造成评价人员难以对项目是否按时完成，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做出评价。

（二）未掌握区级技改基础数据

根据《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工作目标：2018 年引导 82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5700 亿元、增长 20%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25 万元/人左右。

区经发局未掌握仲恺区 2018 年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量、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金额及增长率、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基础数据。基础数据的缺失不利于“技术改造行动计划”政策实施情况的反馈、研究和调整。

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考核水平

区经发局作为负责区技改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和项目管理工作的单位，应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选取相关性强的量化指标，建议结合《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要求设置明确、合理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和效果指标。指标值可参照以往年份情况，描绘变化趋势，结合工作实际设置总量或增量指标值；或参考其他县区尤其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近的县区情况，确定指标的目标值。

（二）建立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监测系统

建议区经发局建立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监测系统，对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申报、备案进行登记，对项目的开工、进度、完工等节点进行跟踪，对事后奖补进行监测。

首先要根据《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工作目标，设置基础数据要求技改企业填报。其次，做好分类统计，如按技改方向、按行业方向、投资规模分类，做好当年度与历史数据的比对，及时掌握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统计数据，并

作出数据分析。建立起数据反馈机制，及时为本级政府和上级经信部门制定、调整政策提供基础数据，进而更好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三十五）2018 年仲恺高新区建设出租屋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区级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仲财监〔2019〕17 号）有关规定，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 2019 年仲恺高新区建设出租屋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项目专项资金 653.1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惠州市委、市政府实施 2015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的工作部署，切实履行为全市人民群众办好民生实事的承诺，深入推进公安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社会化、动态化采集与管理，充分发挥出租屋“视频+门禁”在社区治安管理的作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服务管理体系，仲恺进行公寓及出租屋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建设。出租屋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项目作为十

大民生实事之一，建设任务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年规划完成，其中 2015 年作为第一期需完成 708 栋，本项目（第二期）为 2016 年和 2017 年需完成共计 3158 栋。

本项目建设单位（资金使用单位）为区公安分局，承建单位为南方通信公司。

本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出租屋“门禁+视频”系统安装，实行对流动人口、出租屋的强制管理和强势管理，有效提高出租屋治安防范水平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实现入室盗抢案件及其他涉及流动人口和出租屋违法犯罪案件大幅减少，促使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努力建设法治、平安、无毒仲恺。

2. 资金概况

本项目 2018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和实际到位资金为 653.1 万元，其中 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项目（第二期 2016 年及 2017 年），53.1 万元是第一期建设完成后的运行起组网费（2015 年建设 708 栋，1.5 套/栋，500 元/年/套）。涉及本项目的到位资金 6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00%。

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仲恺高新区 2016 年出租屋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建设方案》，2016 年按规划需完成 2358 栋出租屋“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安装任务，2017 年需完成 800 栋，2017 年工作方案参照 2016 年方案实施，且 2017 年出租屋建设任务纳入 2016 年建设方案统

筹规划，确保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项目验收资料，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与中标企业南方通信公司签订合同，2019 年 1 月 22 日完工，2019 年 1 月 24 日完成项目初验，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验收工作。

截至评价小组现场勘察之日（2019 年 9 月 26 日），本项目建设任务共计 3158 栋出租屋的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已完成验收。根据区公安分局工作人员介绍，因承建单位南方通讯公司与电信公司之间因沟通及设备信号对接问题，导致项目到 2019 年 1 月 22 日才完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仲恺高新区 2016 年出租屋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建设方案》，本项目通过推动仲恺区出租屋“门禁+视频”体系建设，加快构建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信息的收集、掌控力度，努力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根据《仲恺高新区 2016 年出租屋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建设方案》，仲恺区全区完成 3158 栋（其中 2016 年计划 2358 栋和 2017 年 800 栋）出租屋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的安装。通过出租屋“门禁+视频”系统安装，实行对流动人口、出租屋的强制管理和强势管理，有效提高出租屋治安防范水平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

平，实现入室盗抢案件及其他涉及流动人口和出租屋违法犯罪案件大幅减少，促使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努力建设法治、平安、无毒仲恺。

主要绩效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63 分。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本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低。

（一）根据《惠州市 2015 年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和《仲恺高新区 2016 年出租屋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建设方案》，仲恺区实有出租屋 4720 栋，本项目作为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建设任务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年规划完成，其中 2015 年作为第一期需完成 708 栋，本项目（第二期）为 2016 年和 2017 年需完成共计 3158 栋。截止评价报告日，本项目已在全区完成 3158 栋（其中 2016 年计划 2358 栋和 2017 年 800 栋）出租屋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的安装，2015 年已安装 708 栋，共计 3866 栋，100% 完成项目计划既定目标。同时全区总安装率（覆盖率）达到 82%。

（二）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完工，2019 年 1 月 24 日完成项目初验，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验收工作。本项目的完成将实现对流动人口、出租屋的强制管理，有效提高出租屋治安防范水平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实现入室盗抢案件及其他流动人口和出租屋违法犯罪案件大幅减少，促使群众安全感明显提

高，大力推进平安仲恺建设。

存在问题

（一）未及时设置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区公安分局未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未向仲恺财政局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未开展质量管理绩效考核，未将考核结果、工程进度与工程资金挂钩，难以达到控制项目建设标准、节约财政资金的要求。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不利于开展事前、事中及事后绩效评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二）项目建设超时完成

根据《仲恺高新区 2016 年出租屋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建设方案》要求，本项目需在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根据区公安分局提供的项目验收资料，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与中标企业南方通信公司签订合同，2019 年 1 月 22 日完工，2019 年 1 月 24 日完成项目初验，2019 年 9 月 10 日完成验收工作。根据主管单位工作人员介绍，导致项目超时完工验收因承建单位南方通讯公司与电信公司之间因沟通及设备信号对接问题。

（三）项目管理不到位

截至评价报告日尚未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文件、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文件，《项目验收报告》只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承建单位签名确认，未发现有区信息化专家委员会有关专家参加验收小组，不符合

《仲恺高新区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也未提供本项目的自查自评情况资料，评价人员无法深入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是否有相关沟通协调机制、解决方案等，特别是项目建设超时的情况下，各方单位是否积极协调沟通解决问题。

（四）项目可持续性不足

根据主管单位现有的提供资料，评价人员并未了解到该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的后续政策、制度以及经费保障，目前项目实施方案仅限于建设阶段，建设完成后的相关政策、制度以及后续管理维护费用并未落实到位。评价人员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到，群众普遍认为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要真正发挥保障作用，相关设备及时检查并保持更新换代、相应的后勤及资金保障才是最为重要的。本项目仅仅立足于完成建设项目的数量目标还远远不够。

改进建议

（一）提高绩效申报工作质量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项目单位应制订完整性、全面性的目标。区公安分局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设置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绩效指标。

（二）加强建设监管管理机制

本项目是造福群众的民生工程，关乎百姓切身利益，各建设相关单位应抢时间、赶进度，分解任务，倒排工期，加快推进。要强化难题破解，注重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积极想办法、找对策，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据主管单位介绍，本项目超时完工的原因主要就是沟通不到位、协调不足所导致。对于已发生的问题，主管单位应做好协调工作、记录问题、反馈意见、积极串联各方合作，再遇到类似情况主管单位应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落实民生实事，真正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三）完善项目内部管理体系

项目主管单位在应加强与项目其他单位的联系，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包括人员的工作安排、资料的内部管理、项目各单位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等。要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具有指导意义的管理体系配套制度以及管理细则、统一设备的技术标准与应用细则。要积极尽快实现与省市县治安管理体系的对接，形成网络化管理结构，切实保证治安管理体系建设的常态化进行。同时纳入大数据平台管理，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规范开展监管、检测信息采集，及时将社区巡查、执法巡逻、治安管理、流动人员等信息纳入平台管理。真正发挥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的作用。

（四）着力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要真正做到惠民利民，实现社区长治久安的发展，离不开技术、资金以及人才的支持和保障。技术是指设备的维护，包括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等的更新换代、管理修缮；资金是指项目后续资金的安排，应充分考虑项目设备后续的管养费、网络费等，确保项目的长远发展；人才是指用人环境，建立和完善能上能下、充满活力、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避免项目只注重短期建设目标而忽视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真正让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建设项目着眼到未来，为民造福。

（三十六）2018 年仲恺高新区免费穿梭巴士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区级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仲财监〔2019〕17 号）有关规定，委托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 2018 年仲恺高新区免费穿梭巴士运营补助专项资金 500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上世纪八十年代，惠州就提出了实施“电气化”的战略，即重点发展电子、汽车和化工工业。惠州市电子信息、石油化工产业已经逐渐发展壮大，但“汽车整车梦”仍未圆。2013 年惠州市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做大做强“电、汽、化”产业，争取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做大汽车产业。为响应惠州市委、市政府作出的以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发展惠州汽车工业，实现惠州“汽车梦”的战略部署，根据惠州市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仲恺高新区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示范应用，并取

得了一定突破。

根据仲恺高新区内部分企业反映，目前区内尚存在公交盲点，造成员工出行不便，急需解决区内员工交通问题。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子公司——广东亿纬赛恩斯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赛恩斯公司）研制的增程式电动巴士(322 公交)已经过了近 1 万公里的工况测试，该公交线路的载客运行与监测、整车性能满足公交运行需求。车辆运行平稳、静音、无异味等舒适性，受到乘客的喜爱与赞赏。经过综合评估，恺旋交投公司拟联合亿纬赛恩斯公司率先建立一条“高新区公益性免费穿梭电动巴士”公交示范线。该示范线的建立，将大大提高区内员工交通便利性，同时树立了高新区节能环保的新形象，成为惠州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区，进一步打造现代创新型、生态城市型的幸福美丽高新区。

2. 资金概况

本项目 2018 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实际到位资金为 500 万元，实际支出 441.9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8.39%。资金结余原因为汽车租赁较以前年度下降。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延续项目，2013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仲恺高新区两委办批复后开始运行至今，采取向亿纬赛恩斯公司租赁新能源汽车的方式，自 2014 年以来，免费穿梭巴士由 2 辆增设至 10 辆。运

行线路始发亿纬锂能，终点站为华星光电，单程（往返）运行时间为120分钟，首班车时间为早上6:30，末班车时间为下午18:00。

截至评价基准日，恺旋交投公司共聘用12名从事客运行业20年以上、五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经验丰富的驾驶员。采用人性化管理，合理调控上班时间，每月召开安全例会学习行车安全知识，并安排安全管理人员不定时、不定点上路检查车辆行驶情况。所有运营巴士均安装GPS监控系统，可随时监控车辆运行路线、速度等行车情况。目前，免费穿梭巴士已安全运行超过百万公里，运送乘客达到百万人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提高区内员工交通便利性，同时树立仲恺高新区节能环保的新形象，成为惠州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区，进一步打造现代创新型、生态城市型的幸福美丽的仲恺高新区。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阶段性目标是继续安全运营免费穿梭巴士，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节约资金，保障项目可持续性，持续服务人民群众、助力区内新能源企业发展。

主要绩效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1.5分。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等。本项

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小组认为，2018 年仲恺高新区免费穿梭巴士运营补助专项资金取得的主要绩效为：

（一）为亿纬锂能带来技术支持，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项目运营所使用的 10 台车辆的电池均由亿纬锂能生产，行驶中的数据作为动力电池继续完善和研发的参考依据。2017 年初，得益于免费穿梭巴士的车辆行驶数据，两款高能量密度方形磷酸铁锂电池 LF68-68Ah 和 LF90-90Ah 顺利通过汽车动力蓄电池产品 GB/T-2015 强检测试。亿纬锂能 2018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世界前列，其中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在商用车装机量位居国内前三，产品的质量得到国内外主流车厂的认可，并已成为它们的主要电池供应商。

（二）为仲恺高新区群众出行带来了帮助

恺旋交投公司为解决 TCL 员工上下班出行无公交车的问题而调整线路、调整到站时间方便德赛西威员工出行；免费穿梭巴士还多次协助区内各局办举行的活动，为企业提供出行便利，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组织车辆及驾驶员准时准点为参与中、高考的师生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出行服务。惠州市 TCL 集团、惠州市仲恺中学，惠环红旗小学等都先后向恺旋交投公司寄出了感谢信与奖状，免费穿梭巴士得到区内企业、各局办及学校的好评。

免费穿梭巴士是高新园区必不可少的经济发展助力点，如珠海横琴高新区、长沙高新区、青岛高新区等均已开通免费通勤巴士。免费穿梭巴士有利于形成立体化的公交格局，方便园区市民出行，也进一步提升了园区配套服务水平，优化园区营商环境，能够加速融城对接，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

存在问题

（一）未及时设置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恺旋交投公司未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未向仲恺高新区财政局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不利于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时间支付租赁费

根据合同约定，车辆租赁费每月缴付一次，但实际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符，资金支付不及时的原因分别为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使用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三）车辆班次不足、车况老旧

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许多乘坐者对免费穿梭巴士运营车辆不足导致的等待时间过长不满意，另外，因免费穿梭巴士运营已近6年，车辆车况老旧、乘坐体验不佳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四）巴士停靠站点无标识，不便于引导乘车

根据项目运行方案，项目原拟于站点设置站牌50个，并通过借力公交车站点设立站牌以降低成本。但评价人员在现场未发

现有明显的免费巴士站牌，据被评价单位介绍，项目运行初始阶段设立了站牌，由于免费巴士的公益性与公交车盈利性形成一定冲突，站牌最终被撤下。

改进建议

（一）及时申报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申报工作质量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资金使用单位应制订完整性、全面性的目标。资金申请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设置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与资金同步申报。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二）区财政应及时拨付财政资金，资金使用单位按合同及时履约付款

区财政应充分认识资金拨付及时对资金使用单位项目运营的重要性，规避资金使用单位因财政原因而未能及时履约付费带来的法律风险。

恺旋交投公司应充分梳理合同条款，是否存在不完整和双方未能有统一认知的条款，对于不完整和未有统一认知的条款应进行协商修改完善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合同条款及时付款。

（三）增加车辆班次，适时更换老旧车辆

恺旋交投公司与亿纬锂能应继续展开密切合作，及时听取乘

客意见，增设车辆或替换老旧车辆；亿纬锂能则在技术上保证增设或替换的新车辆质量可靠，通力协作，满足乘客们的合理要求，提高免费穿梭巴士的服务质量。

（四）加强部门协调，共同助力公益、环保出行

本项目系通过仲恺高新区两委办批复的公益项目，区两委办应加强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公交公司、恺旋交投公司和亿纬锂能之间的部门协调、协作，各部门单位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应及时沟通，共同助力免费穿梭巴士公益出行、环保出行。

（三十七）2018 年六龄童窝沟封闭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全面检验仲恺高新区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使用绩效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等文件的要求，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2018年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负责实施的“六龄童窝沟封闭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资金使用单位自评、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龋齿被WHO认为是需重点防治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之一，实施窝沟封闭式预防龋齿最简单、最有效的办法。目前全国多个省市将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纳入政府实施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部也将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纳入200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试点项目管理。2013年5月，仲恺高新区根据国家10部委（局）制定的《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指导意见》以及《中国居民口腔健康指南》（卫办疾控发〔2009〕141号），在惠州市首次开展“适龄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窝沟封闭）试点项目”，取得良好效果，并每年延续实施该项目。2018年3月，经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办务会讨论同意实施2018年儿

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

（二）资金概况

2018 年“六龄童窝沟封闭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为 2017 年小学秋季入学起始年级学生实施免费窝沟封闭手术，实施标准 80 元/人，按实际参与人数进行结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仲恺高新区共有 8765 名小学适龄儿童完成窝沟封闭术，实际使用资金 $8765 \text{ 人} \times 80 \text{ 元/人} = 701200 \text{ 元}$ 。

（三）绩效目标

根据被评单位提供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及实施申报表》，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1、长期目标：本项目预期覆盖仲恺高新区所有的小学一年级，提供对该年级适宜儿童的六龄齿（即第一恒磨牙）免费窝沟封闭。降低儿童六龄齿的患龋率，提高儿童口腔健康水平。并通过对儿童口腔保健知识的宣传，让儿童学会正确刷牙的方法，提高儿童口腔健康知晓率。通过对仲恺高新区所有小学一年级的口腔健康检查，了解本地该年龄段儿童患龋的流行状况，对今后的口腔卫生工作提供指导意义。

2、年度目标：探索适合仲恺高新区特点的口腔卫生工作模式，增强本地区口腔卫生保健服务能力，改善本地区儿童口腔健康状况，提高儿童口腔健康水平，为全区广大市民做几件实实在在的好事，提升广大市民的幸福指数和对政府的美誉度。通过对学校、家长的口腔保健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的口腔健康水平。

主要绩效

综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总体而言，通过“六龄童窝沟封闭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改善本地区儿童口腔健康状况，提高儿童口腔健康水平。但也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综合评定，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 86.27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主要绩效如下：

（一）实现国家人人享有口腔初级卫生保健目标，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仲恺区市民口腔健康水平。

通过前期调研，发现惠州市人民口腔知识薄弱，预防保健意识不强，以至于儿童龋齿病一直呈高发状态，为实现国家人人享有口腔初级卫生保健目标，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仲恺区市民口腔健康水平，减少危害儿童口腔健康的龋病发生。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牵头并下拨专项经费，自 2013 年至今一直开展免费六龄童窝沟封闭项目，项目开展以来受到市民的认可。

（二）改善本地区儿童口腔健康状况，提高儿童口腔健康水平，为广大市民做几件实实在在的好事，提升广大市民的幸福指数和对政府的美誉度。

2018 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共有 8765 名适龄儿童完成窝沟封闭术。术后，降低儿童六龄齿的患龋率，提高儿童口腔健康水平。并通过对儿童口腔保健知识的宣传，让儿童学会正确刷牙的方

法，提高儿童口腔健康知晓率。通过问卷调查，被访群众对项目的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三）通过降低儿童患龋率，降低政府在口腔公共卫生方面的投入，避免医疗资源浪费。

通过项目的实施，降低儿童患龋率，降低政府在口腔公共卫生方面的投入，避免医疗资源浪费。同时，降低社会在口腔卫生方面的投入，减少家庭的经济负担。

存在问题

（一）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预算资金数据的准确性、严谨性有待提高。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是根据 10000 人来制定的，而因项目的实施对象为 2017 年小学秋季入学起始年级学生，该部分人数在 2017 年秋季入学后是能较准确确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80 万元，实际支出 70.12 万元，偏离率达到 12.35%，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有一定差距。

2、预算项目的目标申报工作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预算的时候，没有同时进行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没有明确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后期补充的资料，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

（二）少数窝沟封闭对象与《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度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实施方案》有出入

少数补助资金补助对象与《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度适龄儿童

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实施方案》有出入。英华学校有 75 人是其他年级的学生进行的窝沟封闭，而方案中本项目实施的对象为在校一年级儿童。

（三）管理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1、对 75 名其他年级的学生进行了窝沟封闭，与《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度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对象不符。

2、对窝沟封闭政策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在“您对仲恺高新区免费实施六龄童窝沟封闭手术的政策是否知晓”的调查问题中，只有 53.31%的受访家长选择“了解，知道政策主要的内容”，39.67%选择“知道，但详细的主要内容不太清楚”，7.02%选择“不了解”。

3、对承办医疗单位工作质量抽查力度有待提高。仲恺区卫生科未能组织不少于 3 次的质量抽查，达不到《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度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4、窝沟封闭情况统计工作严谨性有待提高。通过抽查查学校的 2018 年小学一年级窝沟封闭情况统计表发现，只有班主任签名，学校、医院只有盖章，未有审核人员的签名。

5、窝沟封闭复查工作有效性需继续加强。据现场了解，医院对实施窝沟封闭后的儿童，填写《口腔检查记录表》和《仲恺高新区儿童窝沟封闭实施登记表》，并建议其 6 个月后复查，而复查的主导权及主动性都在家长。通过问卷调查，只有 52.48%

的家长带小孩去医院进行复查，复查比例偏低。

（四）项目质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及稳固。

截止 2018 年 7 月 12 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对全区 8765 民学生进行了窝沟封闭，并完成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效率性较好。但完成质量有待提高，根据 2019 年多部门组成的临时质量抽查团进行的质量调查显示，完好率为 84.53%，与《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度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完好率 90%以上存在一定差距。

相关建议

（一）强化审核，突出绩效，提高预算资金的准确性、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一是要逐步建立绩效优先，结果导向的分配管理机制。主管部门要完善竞争性评审指标体系，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更科学的评审内容，把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标准。

二是加强对预算合理性的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加强对申报项目资金分配的设置辅导、审核和监督修订，从而保证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

三是要加强预算项目目标申报工作的管理，为绩效考核工作提供基础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预算资金时，要连同《绩效目标》一起申报，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指标设定应尽量量化、可考核化，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指标量化方面，要根据历史数据，综合考虑社会形势、经济发展水平等

多个因素，合理制定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指标的量化目标。为绩效考核和责任认定提供依据。

（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实施单位需要从一定高度来认识绩效考核工作，加强绩效考核方面的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意识，正确对待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项目自评考核。树立财政资金支出必合规，支出必有结果的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资金管理工作，重视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管理。

严格按照《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度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项目实施方案》和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调整预算等，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加强项目管理、监督、宣传工作，保障项目产出质量和效果。

1、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通过健康教育资料、电视、报纸及网络新媒体等多途径开展宣传，营造人人关注口腔卫生的良好氛围，培养群众养成良好的口腔卫生习惯，掌握基本的口腔预防保健知识和自我保健技能。做好学生家长宣传发动工作，让学生家长充分了解窝沟封闭是预防龋齿的适宜技术和有效方法，引导适龄儿童家长积极参与窝沟封闭项目。

2、严格对各种凭证、报表等进行细节核查，并要求核查人签名予以确认。

3、对项目的组织、进度、实施过程、效果和经费使用情况

进行定期督导和考核，对项目完成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在封闭完成一定时间后，组织专家按要求抽取接受窝沟封闭服务的学生进行复查，了解封闭剂保留情况，确保项目工作质量。

（三十八）2018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全面检验仲恺高新区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使用绩效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等文件的要求，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2018年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实施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资金使用单位自评、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长期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先后建立起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城市“三无”人员救济和福利院供养制度，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2014年，国务院公布实施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我国城乡特困人员保障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2016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意见》中提出的总体要求为：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

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府衔接、运作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广东省政府于2016年12月31日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对总体目标、制度内容、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在制度内容部分明确提出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包括：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提供住房救助；办理丧葬事宜；教育救助等。市、区民政部门在以上文件的基础上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五保户）救助供养工作。

（二）资金概况

2018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预算资金388.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五保户）的救助扶持，以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和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于2018年8月3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2018年仲恺高新区困难群体供养标准的通知》，2018年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1620元/人·月。总资金分上下半年两次下达至镇/街道国库，由各镇/街道根据特困人员（五保户）的具体供养模式再发放至特困人员或供养机构账户。

根据数据，2018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总计下达

经费资金 299.252 万元，加上 2017 年的结余资金，该项目各镇（街道）实际占用资金 309.096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302.454 万元，潼湖镇、陈江街道因为地理面积大，户籍人口多，使用资金均达到 30%以上，惠环街道、潼侨镇因地理面积小且经济发展水平较好，特困人员少，使用项目资金占比较小。

（三）绩效目标

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和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 2018 年仲恺高新区困难群体供养标准的通知》中提到针对高新区困难群体的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基本生活保障均等化进程，高标准保障我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确保实现基本生活保障均等化服务的目标”。

根据被评单位提供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及实施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为“为全区五保户提供供养资金，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主要绩效

综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和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总体而言，通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的实施，让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解除了农村特困人员后顾之忧，为社会稳定提供了保障，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基本解决了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问题，通过政策引导，

推进了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参与，产生了一定绩效。但救助供养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也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综合评定，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 84.82 分，绩效等级为“良”。主要绩效如下：

（一）保障了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贡献了力量，社会综合效益明显。

仲恺高新区 2018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 1620 元/人.月，高于惠州市的标准。截止 2018 年底，实际救助供养人数 153 人，其中分散供养 135 人，集中供养 18 人，全年累计受益人次超过 161 人，实际下发资金 302.454 万元。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更好的保障，较好的促进了收入均等化，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贡献了力量，社会综合效益明显。

（二）通过政策引导，促进了社会力量参与国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

2016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社会参与”，在政策的引导下，陈江街道引入商会、企业发放礼品、慰问金，为困难群众增加福利，在社会上也形成了正向的宣传效应；潼湖镇进入惠州市惠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三）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理解更加透彻，主动发现问题，更好服务于农村困难群众意识加强。

在以往的工作中，各级项目负责人更关注资金的发放问题，主观认为只要资金正常发放，不存在资金方面的违规问题就算完成任务了。但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救助的内容包括：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提供住房救助；办理丧葬事宜；教育救助等。经过项目的实施，一线工作人员的全面服务意识加强，比如陈江镇提出了为困难群众修建危房，为特殊的困难群众（精神问题）提供特殊的供养服务等问题，包括潼湖镇引入的社会服务机构都是对政策理解更透彻，整体服务意识加强的表现。

存在问题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问题是党和政府比较关心的社会民生问题，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都明确提出要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过一段时间的实施，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反映出的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一）各镇（街道）的统一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1、各镇（街道）在集中供养方面缺乏统一的管理制度或标准，比如扣伙食费方面，沥林扣 1420 元，潼侨扣 900 元，潼湖扣 1320 元。执行方式也不一样，比如沥林镇将全部资金转至特

困人员账户，再由供养机构工作人员取现作为伙食费，潼侨镇集中供养资金由供养机构工作人员黄仕兰代收，扣掉伙食费后，再通过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资金给到特困人员。潼湖镇直接将伙食费转给供养机构，剩余资金再转至特困人员账户。

2、农村特困人员资格终止后，救助供养资金的发放标准不统一，沥林镇会继续发3个月的救助供养金，陈江多发1个月，惠环和潼湖当月发，下个月就停止。

3、对于因收入增加而失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的标准不明确。评价小组没有找到相关的文件依据，各镇（街道）表示也没有明确得标准。

（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工作有待加强

评价小组核查了5个镇（街道）关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的所有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凭证比较齐全，能够反映整个事项的发生过程，但也发现如下问题：

1、潼侨镇9、10、11月三个月的集中供养的相关支付凭证没有做入会计账套。

2、陈江镇部分月份的资金支付明细没有做入账套。

3、惠环街道部分月份将五保资金、残疾人补贴、三无补贴等资金统一做在科目为“生活补助”得一张记账凭证上面，且摘要部分仅记录了“三无人员补助经费”，不利于专项资金的核查。

（三）绝大多数镇（街道）对政策的理解不够深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

度的实施意见》，救助的内容包括：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提供住房救助；办理丧葬事宜；教育救助等。评价小组在现场调查中发现，除了陈江镇能够提出为困难群众修建危房，为特殊的困难群众（精神问题）提供特殊的供养服务等问题以外，其他镇（街道）绝大多数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理解还仅仅停留在“正常发放救助供养资金”就算完成任务的层面上，对于“提供疾病治疗；提供住房救助；办理丧葬事宜”等问题关注度不够。不能够解决农村特困人员深层次的问题。

（四）监督检查及复查工作不是很到位。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要求工作人员提供 2018 年现场检查或复查的工作记录资料，除了惠环街道提供了一份 2018 年的监督检查登记表之外，其他镇（街道）均没有提供 2018 年的监督检查记录材料，监督检查工作不是很到位。

（五）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预算资金数据的准确性、严谨性有待提高。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预算金额 388.8 万元，实际支出 302.454 万元，偏离率达到 22.21%，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差距较大。

2、预算项目的目标申报工作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预算的时候，没有同时进行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没有明确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后期补充

的资料，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

相关建议

（一）社会事务局要发挥其领导职能作用，根据仲恺高新区及各镇（街道）具体情况制定统一的管理标准。

根据各镇（街道）反映的情况，其工作标准主要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执行，但是《意见》没有对伙食费的发放、供养资金取消的标准等问题进行具体的说明，这就需要区社会事务局针对仲恺高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统一的管理标准。在细节问题上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加强政策宣传及解释工作，防止各镇（街道）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出现执行偏差的情况。

（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重视专项经费的规范性管理。

严格按照《会计法》和各镇（街道）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一是加强原始凭证管理，认真审核各项原始凭证，做到不遗漏、不重复，同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时编制记帐凭证并形成账套。二是记账凭证的填写要按照专项资金的类别设置科目，不同的专项资金要设置不同的科目核算，摘要部分要写清楚具体的专项资金名称，方便数据统计及绩效考核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及复查工作。

建立监督检查及复查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及各项督查检查工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特困人员认定的条件、程序、供养标准及资金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全面的向社会公示，

接受社会的监督。加强特困人员核实复查工作，落实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政策。促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发放工作公开、公平开展，确保弱势群体能得到精准救助，促进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四）强化审核，突出绩效，提高预算资金的准确性、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一是要逐步建立绩效优先，结果导向的分配管理机制。主管部门要完善竞争性评审指标体系，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更科学的评审内容，把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标准。

二是加强对预算合理性的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加强对申报项目资金分配的设置辅导、审核和监督修订，从而保证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

三是要加强预算项目目标申报工作的管理，为绩效考核工作提供基础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预算资金时，要连同《绩效目标》一起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要科学、合理、易于考核，既要设置概述性的总体绩效目标，又要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下设置更详细的量化可衡量的数据指标。为绩效考核和责任认定提供依据。

（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实施单位需要从一定高度来认识绩效考核工作，加强绩效考核方面的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意识，正确对待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项目自评考核。树立财政资金支出必合规，支出

必有结果的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十九）2018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全面检验仲恺高新区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使用绩效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等文件的要求，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2018年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负责实施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资金使用单位自评、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明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归属，强化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过程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体制保障。根据《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和《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意见》（粤发〔2014〕9号）精神，以及《惠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

作方案》（惠府办函〔2015〕18号）有关要求、为切实推进仲恺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制定了《仲恺高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并从2015年开始推开全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资金概况

2018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经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整理经费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考评经费。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资金100万元。

（三）绩效目标

根据被评单位提供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及实施申报表》，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1、长期目标：实现承包地面积、承包合同、经营权登记簿、经营权证书“四相符”，承包地地块、四至边界、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书“四到户”。加强和规范档案管理，做好各方面材料的归档利用和验收移交，确保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整记录，有据可查。

2、年度目标：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档案整理。2.确权服务单位服务费。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数量指标：基本完成全区农村土地承办经营权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质量指标：实现承包地面积、承包合同、经营权登记簿、经营权证书“四相符”，承包地地块、四至边界、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书“四到户”。产出时效：全区基本完成土地确权工作。

主要绩效

综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总体而言，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农村土地承包长期存在的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产生了一定绩效。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数量目标未全面完成等问题。综合评定，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 95.73 分，绩效等级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稳定了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通过确权，实现了承包面积、承包合同、登记簿、承包经营权证书“四相符”和承包地分配、承包地四至边界测绘登记、承包合同签订、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四到户”。这就从根本上强化了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有效杜绝了村干部随意调整农民承包土地的行为，为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此基础上，农民可以放心流转自己的承包地，安心进城务工落户，加快了我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城镇化建设进程。

（二）实现了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

为提高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智能化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最大程度发挥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效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技术标准要求，建立了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实现了入库数据真实完整、格式规范，奠定了农村承包土地登记管理信息化的基础。

（三）维护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一些地方在二轮延包中形成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人地矛盾长期得不到解决，不仅影响到当地农业的健康发展，也影响到农村社会稳定乃至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通过确权登记颁证，进一步稳定和完善了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维护了农民的土地财产权益，同时也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粮食规模化生产、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创造了条件。通过扎实的土地确权工作，许多土地承包矛盾和纠纷得以有效化解，全市农村呈现出社会和谐稳定、党群干群关系融洽、农村基层政权坚实稳固的良好局面。

（四）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确权确地，探索出符合本地特点的确权机制。

被评单位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探讨确权方式，去江门、佛山学习确权经验，并结合仲恺区的实际情况，建立两种确权机制：一、对已实行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采用确权确地到户的形式确权；二、对目前由集体统筹经营的耕地，经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表决通过，采用确权确地（份额）到户的形式确权。

存在问题

（一）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有待加强。

根据被评单位提供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及实施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提出了长期目标及年度目标，目标设置能反映相关规划或文件精神，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但是目标设置较为笼统不够细化量化，缺少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等指标，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有待提高。

2、预算项目的目标申报工作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预算的时候，没有同时进行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没有明确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后期补充的资料，不利于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

（二）管理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仲恺高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成果市级验收报告》显示，还存在如下问题：1、个别承包地块示意图和界址点成果表未盖技术单位资料专用章。2、项目所用测量仪器的检定证书未盖单位公章。3、院级检查的《面积进度检查记录表》、《界址点精度检查记录表》未盖单位公章。4、技术总结中界址点精度描述不够严谨。5、个别确权登记成果资料存在涂改现象，未盖勘误章。

（三）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程还需进一步加快。

本次确权工作涉及全区土地确权颁证任务镇（街道）5个，涉及任务行政村36个、经济合作社223个，实测承包地面积55212.72亩。已确权经济合作社为215个，已确权面积59437.79亩。还有8个经济合作社因为承包地存在争议与代耕引发的历史矛盾等原因而暂时没有完成确权工作，确权工作仍在攻坚。

相关建议

（一）强化审核，突出绩效，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一是要逐步建立绩效优先，结果导向的分配管理机制。主管部门要完善竞争性评审指标体系，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更科学的评审内容，把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标准。

二是要加强预算项目目标申报工作的管理，为绩效考核工作提供基础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预算资金时，要连同《绩效目标》一起申报，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指标设定应尽量量化、可考核化，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指标量化方面，要根据历史数据，综合考虑社会形势、经济发展水平等多个因素，合理制定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指标的量化目标。为绩效考核和责任认定提供依据。

（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实施单位需要从一定高度来认识绩效考核工作，加强绩效考核方面的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意识，正确对待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项目自评考核。树立财政资金支出必合规，支出必有结果的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应政策、方案执行。

严格按照《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整理与移交工作要求》，加强收件质量的梳理和整改，进一步做好仲恺区农村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文件材料的规范整理和移交等工作，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

（四）积极开展确权攻坚收尾工作，加快确权工作全面完成步伐。

一是对剩余的村实施一寸一策，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入村入户，把主要力量集中到刀刃上进行全面突破。

二是查漏补缺，完善确权过程资料，规范归档。

三是协助及督促各村克服、解决困难，加大组织力度及工作强度，加快办证到户的工作。

四是完善区级仲裁体系建设，组建区级仲裁员队伍，开展培训，组织交流学习，完善仲裁工作事宜。

（四十）2018年仲恺高新区图书馆运营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全面检验仲恺高新区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使用绩效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等文件的要求，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委托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2018年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负责实施的“区图书馆运营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资金使用单位自评、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2016年9月22日在科融大厦召开了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会议同意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拟定的《仲恺高新区图书馆建设工作方案》，采取“装修房”模式租赁区34号小区仲恺高新技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物业“俊涛华府”3号楼部分商业裙楼作为区图书馆场所，建设面积约为2100平方米。会议明确，一是图书馆租赁租金按第三方评估标准执行，租赁费用及日常运营费用由区财政局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区宣教文卫办与仲恺高新技术投资控股公司做好相关沟通协调工作；二是区图书馆信息化设备采购、设计方案及相关经费，要组织专家论证，由区经济发展局审定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办理；三是区宣教

文卫办要依法依规，按照程序组织图书馆建设，争取在 2017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满足广大群众文化需要，弥补我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短板。

2018 年 6 月，集科技性、人文性与生态性于一体的仲恺区图书馆正式对外开放。仲恺图书馆坐落于仲恺高新区 34 号小区骏涛华府 3 号楼，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共设三层，配设阅览座位近 400 个，2018 年馆藏书量 7.5 万册，数字资源（包括图书、视频、音频等资源）超过 150 万种。

仲恺图书馆突出人与书籍、自然深度融合，拥有一流的设施、丰富的资源、舒适的环境、良好的服务、齐全的功能。馆内设有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重点政治读物专区、廉政读物专区、新书推荐区、电子阅览区、视障阅览区、综合阅览区、期刊阅览区、庭院阅读区、地方文献阅览区、多功能厅、绘本阅读区、青少年阅读区等功能区域。馆内布局开放、温馨，图书资源、人文装饰、休闲座椅与绿植景观相得益彰，创造出典雅、宁静、自然的阅读空间。

仲恺图书馆是展现国家级高新区科技元素的文化阵地，以信息化提升阅读的体验感、便捷性和多样化。图书馆推出移动自助 APP 服务，可无线上网，通借通还，实现自主办证、自助借还，全面应用现代人脸识别技术。全馆提供丰富多元的电子阅读机、电子期刊机、少儿学习一体机等数字阅读设备，使读者在数字阅读中收获精神的愉悦。

（二）资金概况

2018 年“区图书馆运营经费”资金预算为 15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作于物业服务、劳务外包、阅读推广、文化装饰、馆舍水电、维修维护、物品采购等，保证图书馆工作平稳进行，正常运营，免费正常开放。截止 2018 年 12 月，仲恺图书馆运营经费支出决算为 132.64195 万元。

（三）绩效目标

区宣教文卫办公室提供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及实施申报表》确定的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为：1、保证图书馆正常免费开放运行，定期更新图书，做好馆舍维护及维修工作；2、服务读者人数稳中有增，保证图书馆正常运营，为读者提供温暖舒适的阅读环境。长期目标为：促进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全民阅读。

主要绩效

仲恺图书馆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正式开馆运行，半年来图书馆围绕区宣教文卫办全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安排，在营造“书香仲恺”的阅读推广理念下，不断加强图书馆在群众文化氛围建设中的引导作用。通过“区图书馆运营经费”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图书馆正常免费开放运行，为读者提供了一个温暖舒适的阅读学习环境，产生了一定的绩效，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资金使用支出归类不明确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等问题。综合评定，区图书馆运营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89.98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通过多种途径的宣传提高了仲恺图书馆的知名度

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与图书馆物业管理单位着力打造“书香仲恺”品牌系列读者活动，活动包括名家讲座、阅读广播节目、家庭教育讲座、养生讲座、亲子阅读、阅读嘉年华、征文大赛、电影赏析、手工制作等，达到周周有活动，半年共举办30场，参加人数达3000余人；与区文联、惠州988交通广播于每周六下午5:00-6:00联合推出“书香仲恺”阅读广播节目，这是一档集文化资讯、新书推荐、亲子阅读、经典分享等内容为一体的阅读栏目，播出后听众反响极好。在图书馆附近制作宣传栏和为图书馆制作宣传短片使仲恺图书馆得到了直观有效的宣传。以上途径不同程度的提高了仲恺图书馆的知名度。

（二）仲恺图书馆的运营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一个温暖舒适的阅读环境

一直以来，居住在仲恺的群众需要去图书馆阅读或者借阅书刊都要到离仲恺十几公里的江北慈云图书馆才可以实现，对仲恺读者来说消耗的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较大。仲恺图书馆的运营，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一个舒适的学习阅读环境。仲恺图书馆已实现全面免费开放，开放时间每周累计达72小时以上，24小时自助图书馆目前为试运行阶段，8:00—24:00开放，成为了总馆闭馆维护时间的有效补充。仲恺图书馆开馆6个月以来，进馆人数达17.9万人次，办证量1.15万多张，图书借还量15.9万多册，根据图书馆年鉴，此数据已达到很多市级馆的标准。

（三）提高群众阅读学习积极性、促进仲恺高新区精神文明建设。

仲恺图书馆在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的指导下，在馆内设置了“学雷锋志愿服务岗”，图书馆文化志愿服务队目前已有志愿者 434 名，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和详细分工，并且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仲恺图书馆文化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

“书香仲恺”志愿服务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累计开展了 9 场，服务人数达 4000 人次，服务内容包括现场办证、现场借书、远程访问数字资源讲解、图书馆读者活动宣传等，所到之处受到大家的热烈欢迎。群众阅读学习积极性得到提高，促进了仲恺高新区精神文明建设。

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现场核对了资金申请、拨付的原始凭证（包括发票、申请单、转账单等），核对了总账和明细账，2018 年度区图书馆运营经费支出 37 笔共计 1326419.50 元。依据相应的《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合同审批表》，图书馆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费（支出金额 35000 元）的支出项目为“区图书馆信息化设备建设”，图书馆 VI 系统及软装项目尾款（支出金额 54000 元）支出项目为“区图书馆前期筹备”。以上两笔经费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区图书馆运营经费”项目。

“区图书馆运营经费”项目没有制定专项的财务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主要参照《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

（二）图书馆内部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和改善。

通过现场对读者进行问卷调查，反映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阅览区座位不足。2、儿童阅读区比较吵闹，影响成人区。3、24小时自助图书馆未实行24小时开放。4、滞纳金支付不支持微信或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方式。5、图书馆不少书架是空置的，需及时增加馆藏图书。6、饮水机区没有纸杯。

相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工作，针对本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区宣教文卫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一是加强资金使用项目审核，明确各项费用支出所归属的支出项目。二是做好费用支出管理，各类专项经费由业务科室按年度计划安排分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仲恺图书馆的运营经费已明确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图书馆需要长期运营，持续性较强。为保障后期项目更好地运营，需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办法。

（二）、加强图书馆内部管理工作，图书馆设置意见箱，及时解决读者反馈的问题。

在图书馆设置意见箱，收集读者反馈的问题或者建议。

及时解决读者已反馈的问题：1、在不影响舒适性的前提下，调

整阅览区桌椅间距，适当增加阅览桌椅数量。2、可委托设计单位针对儿童区吵闹问题设置隔音墙。3、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尽早实现全天 24 小时开放。4、开通微信或支付宝等移动支付功能，方便读者缴纳滞纳金。5、根据需求提高图书馆馆藏量。6、在饮水机旁供应纸杯，方便未带水杯的读者，并加强环保宣传，建议读者自带水杯从而减少使用一次性水杯。

（四十一）2018年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孵化器建设运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检验 2018 年度区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效果和综合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以及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仲财监〔2019〕2 号）等有关规定，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的孵化器建设运营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委托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在被评价单位的配合下，评价人员在完成收集、整理、审查和综合分析评价基础资料以及现场勘察核实等评价程序后形成本评价报告。

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惠州仲恺高新区成立于 1992 年，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经过二十多年的开发建设，惠州仲恺高新区现已成为惠州市重要的经济增长地区、对外开发开放窗口、科技创新基地、人才创业高地和转型发展引擎。近年来，为落实《仲恺高新区“恺炬创新行动”纲要》、《2018 年区委扩大会议讲话精神》等文件精神，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源动力，以“创新质量攻坚战”为契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进仲恺区企业孵化器及众创

空间的建设发展，为新时代仲恺 ‘三步走’ 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创新型、生态城市型”高新区的核心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二）资金概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仲财预{2018}6 号），该项目批复的预算资金为 4,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实际发放专项资金金额为 2,076,796.20 元，结余 1,923,203.80 元，其中，实际支出占预算 51.92%。

（三）资金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目标为：积极落实《仲恺高新区“恺炬创新行动”纲要》的会议精神，大力推动建设创新创业环境，组织举办系列双创活动，营造良好氛围，推进仲恺区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建设，打造孵化生态育成体系，在已建设深圳、北京、台湾、美国、德国、以色列多个异地海外孵化平台的基础上，扩大全球孵化网络，升级全球孵化网络 3.0 版本。

具体目标为：

1、营造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启动孵化育成体系“888”行动，即仲恺区孵化面积达 80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 800 家，加速器联盟面积 800 万平方米（这个指标属于另一个项目，故不在本报告的考核范围内）；

2、加快推动以色列孵化加速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大企业孵化和民营专业孵化。

主要绩效

（一）绩效结果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该项目使用得分 84.5 分，绩效等级“良好”。

（二）绩效表现

主要绩效体现在如下方面：

1、积极组织举办各种有利于促进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的活动。2018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组织了各类双创活动，主要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8 日，由仲恺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主办，区孵化器协会承办的“中小微企业技术培训”在区科技创新局多功能会议室开班，本次培训吸引了孵协会员及区内孵化企业约 30 人参加。本次培训解决区内企业关于技术产品化方面的疑难，增长了初创企业优势转换方面的知识。

（2）仲恺高新区科创服务中心与忠鼎（深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异地孵化资源对接服务中，2018 年度以扩大参与区域，提高活动质量为前提，先后在深圳、合肥与多方机构进行合作，共累计组织活动 7 场，其中两场为主题活动（其中：2018 年 5 月 26 日举办“奋斗者俱乐部—四步搭建运营体系，实现用户数大幅度增长”的主体活动），三场为仲恺参与活动（其中，2018 年 4 月 20 日举办“高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点及实务处理专题讲座”；2018 年 7 月 13 日举办“2018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生

态高峰论坛”），两场专业培训课程（2018年3月28日举办“技术中的技与术”和2018年5月15日举办的“孵化器服务的精准化”培训课程），累计推介项目32项。

（3）2018年6月26日，由仲恺高新区管委会主办，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深圳创客空间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办的“2018惠州仲恺高新区‘恺源’行动科技招商加速器联盟推介深圳专场”活动在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园基地TCL创想剧场举行，活动邀请了产业新动力双创联盟代表、仲恺科技企业加速器联盟代表、相关项目合作方代表约80人出席。在此次活动中，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党组成员、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与“产业新动力双创联盟”代表签订了《产业新动力双创联盟华南区总部拟落户仲恺高新区协议》，标志着仲恺高新区政府进一步实现与大企业的高效沟通与合作，提高产业落地与资源对接的时效性。此外，东江科技园、惠南科技园、陈江街道办、惠环街道办、潼侨镇代表分别与落户加速器联盟企业签署《深圳意向落户仲恺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联盟协议》，期待各园区镇办能与企业强强联合，实现双方共赢。

（4）2018年12月12日-14日，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及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主办、国科火炬企业孵化器研究中心和软通智慧惠州乐业空间联合发起“创孵中国行”全国活动，此次活动吸引了仲恺区双创行业近百人次参会，老师进行了中国双创行业最新动态解读和孵化行业整体发展趋势预判，加

深了仲恺区双创从业人员对搭建孵化平台运营管理、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的理解。同时，促进了各孵化器、众创空间之间的交流与互动，为各入驻企业提供创新孵化的资源对接和成果展示，营造了浓厚的双创氛围。

（5）2019年1月10日，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导，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主办的“惠州仲恺高新区跨境电商&工厂直孵高峰论坛”暨仲恺高新区跨境电商孵化器（深圳交流中心）授牌仪式在深圳举行，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党组成员、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主任，深圳G90项目负责人王夕语，仲恺、深圳两地制造业企业相关负责人共100人出席了活动。仲恺高新区跨境电商孵化器（深圳交流中心）的成立，标志着仲恺区在跨境电商领域有了新的突破，能更好地链接深圳高端电商资源，扩大了对外交流平台。本次活动的顺利举办，为仲恺区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及“双创”探寻发展新路。

（6）仲恺高新区科创服务中心与忠鼎（深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创新资源培训服务中，以培训内容贴合仲恺高新区孵化器申报及企业的实际需求，分别组织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培训（2019年2月22日）”、“企业投融资培训（2019年4月12日）”、“税收新政三场次的培训（2019年5月17日）”3场次的培训活动，累计培训200多人次。此次邀请的培训老师分别来自行业内的专家，经验丰富，课程设置符合区内企业确切

需要，与会的人员积极响应，参与度极强，与老师互动交流，培训效果极佳。

（7）仲恺高新区科创服务中心与忠鼎（深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规划服务中，共走访 9 家孵化机构，为 8 家孵化机构（a. 科环孵化器--惠州市惠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 恺众智汇园--惠州恺众创业服务有限公司；c. 天域科技企业孵化器--惠州天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d. 碧桂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惠州潼湖碧桂园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e. 协昌工业园--协昌智能技术孵化器；f. 华科明珠新能源孵化器；g. 宏益人工智能孵化器；h. 潼湖生态智慧区创新园）提供规划服务。在顾问公司走访过程中发现，所接触到的孵化载体存在的共性问题是在入驻企业传统产业比较多，需要进行创新提升或清理；其次是创业氛围不够浓厚，部分孵化器空置率略高。故服务机构就各个孵化机构的实际情况，分别为辖区内的孵化器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及给出建议。对于未到申请阶段的孵化器机构给出整改建议，对于进入申请阶段的孵化机构给予时间内容规划。

2、全面推进 2018 年仲恺区孵化育成体系“3 个 8”建设任务（仲恺区孵化面积达 80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 800 家，加速器联盟面积 800 万平方米）

除了举办双创活动外，仲恺区还在资金上给予运营单位一定的帮助。2018 年 11 月 14 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将已通过省级孵化器认定的奖励资金 90 万元人民币（每家 30

万元人民币)，分别发放至 3 家孵化器运营单位（惠州市恺众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仲恺高新区恺众智汇园>、惠州市惠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仲恺高新区科环科技企业孵化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沉降接到紧急发展总公司<仲恺高新区恺晨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账户中。

到目前为止，仲恺区已有国家级孵化器 3 家、省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4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8 家、省级众创空间 1 家、孵化面积 82.5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 810 家，其中，2018 年度仲恺区新增省级孵化器 1 家（潼湖创新园），新备案孵化器 5 家民营孵化器（智汇星创园、和龙科技孵化器、聚众创新、智创孵化器大厦、宏益小镇创意园），东江科技园被评为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 A 级孵化器，新增孵化面积 10 万平方米（具体范围为：宏益小镇创意园（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高科产业孵化器（潼湖碧桂园科技小镇）、聚众创新孵化器（陈江大道南 48 号））、新增在孵企业 107 家。

3、新增以色列海外孵化器，实行“全球孵化+仲恺加速”孵化模式

2018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联合北京飞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启动海外科技创新体系（以色列项目）项目，组建了以色列海外孵化器，并实行“全球孵化+仲恺加速”孵化模式，链接国内创新资本，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的创新空间。

存在问题

该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取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该项目管理制度采用的是《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局务会管理制度》，项目财务制度采用的是《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内控制度》，并未针对性的制订与该项目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财务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不利于对资金支出后的跟踪复查工作。

（二）目前主要投资建设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资金都来源于政府部门，民营企业投资建设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参与度低。

（三）该项目缺乏整体的资金使用规划，。

（四）通过问卷调查发现，部分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周边配套不够完善，交通不便利。

改进建议

（一）建议对上述问题的资金加强监管，建议有效的监管机制，并严格实施，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政策，规范孵化器市场；

（二）政府可以给予民营企业一定的补贴，从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到投资建设上来，充分发挥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四十二）2018年度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粤泰信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检验 2018 年度区级财政重点项目支出效果和综合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以及《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仲财监〔2019〕2 号）等有关规定，惠州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将“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的粤泰信孵化器项目资金使用委托惠州市尚品信源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在被评价单位的配合下，评价人员在完成收集、整理、审查和综合分析评价基础资料以及现场勘察核实等评价程序后形成本评价报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仲恺区孵化器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更好地为中小科技企业创新创业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仲恺区提出 2017 年孵化场地面积达到 80 万平方米的目标。科技园公司作为仲恺高新区（国家级）孵化器的运营主体，在科创中心 A、B、C 三栋的基础上，2015 年又启动了“恺炬大厦”的建设，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仲恺区孵化器建设。经市场调研及评估，惠州粤泰信通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其配套宿舍楼较适宜改造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加速器。

根据《科技园公司关于申请租用粤泰信公司厂房、宿舍的函》（惠仲科技园函〔2016〕1号），经市场调研及评估，并在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惠仲常务纪〔2016〕1号）上通过，同意科技园公司租用惠州粤泰信通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改造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加速器，项目建设所需要补贴 2500 万元由区财政在“恺炬创新行动专项经费”中分年度统筹安排。

（二）资金概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仲财预〔2018〕6 号）粤泰信孵化器建设补助预算资金为 2,000,000.00 元。

恺众智汇园（粤泰信孵化器项目）运营主体为惠州市恺众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众公司”），截止审计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恺众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仲恺区拨付资金 2,000,000.00 元。仲恺区财政拨付粤泰信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专项资金支出为 2,000,000.00 元，实际支出占预算 100%。

（三）绩效目标

五年内将粤泰信项目打造成一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加速器，为仲恺高新区孵化器体系作出新的贡献。

主要绩效

（一）绩效结果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实评价结果，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一部分标准，综合评定该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绩效得分为 78.5 分，绩效等级为“中等”。（各指

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二）绩效表现

主要绩效体现在如下方面：

1. 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1）该项目建立了由“品牌文化”和“和谐文化”两部分组成的孵化器文化，“品牌文化”体现在该项目有完善的运管管理方案和运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实施方法进行规范和管理。

“和谐文化”体现在多次开展各类培训、讲座，加强学习交流，引导员工积极参与到孵化器建设和企业服务中，“品牌文化”和“和谐文化”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了该项目文化的整体，为该项目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通过线上推广与在孵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和互动机制，通过线下推广，搭建孵化器企业之间的交流平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产业聚集，促进企业迅速壮大。通过将厂房、宿舍楼重新装修改造为孵化器、加速器及人才公寓，为现有的入孵企业及毕业企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2）2018 年粤泰信孵化器新增 2 家成功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2018 年恺众智汇园辅导 11 家在孵企业填报恺旋人才申报资料；辅导 2 家企业填报加速器聪明企业租金和装修补助申请资料；为在孵企业提供培训、沙龙、项目路演等活动共计 30 余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促进科技企业迅速成长壮大，推动产业集聚。

(3) 2018 年新增 17 家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新增 1 家（惠州市鑫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粤泰信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各项孵化服务，2018 年孵化器总收入为 447.03 万元，服务收入为 7.71 万元。通过持续孵化，培育了一大批科技型企业 and 创新型人才，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2. 符合发展方向，在孵企业满意度较高

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在孵企业的满意度较高，说明该项目工作效果较好。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该项目系 2016 年立项，立项目标是“五年内将粤泰信项目打造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加速器，为仲恺高新区孵化器体系作出新的贡献”，属于中长期目标，但是并未制定阶段性的可量化目标。对于目标的实现也并未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由于缺乏可量化的阶段性目标和具体的实施方案，我们无法就阶段性目标进行评价。

(二) 该项目作为 2018 年度的部门预算内资金，由于在立项时只制定了中长期的绩效目标，并未针对目标的实现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造成该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也没有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

(三) 通过调查发现该项目在体育运动场所等配套设施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在企业之间的分享交流和园区集体活动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改进建议

（一）建议在项目立项时除了制定中长期的终极目标，也应该制定阶段性的可量化目标，以便于对资金的使用结果进行考核。

（二）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应督促项目的运营主体单位针对目标的实现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同时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及时对该项目进行管理跟踪，并形成纸质文档资料。

（三）建议恺众公司完善体育运动场所等配套设施，多组织企业之间的分享交流和园区集体活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